

温州市鹿城区粮食加工厂建设工程（一期） 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温州市鹿城区国有农业开发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名称: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星海街道金海湖公园A座二层、三层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授权签字人及授权证书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由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21112343119

发证日期: 2022年04月15日

有效日期: 2028年04月14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验收组织单位：浙江快鹿米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王军

编制单位：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诸葛玉树

验收组织单位：浙江快鹿米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军

联系方式：13645878713

邮编：325000

地址：浙江温州鹿城轻工产业园 A-124a-1 地块

编制单位：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577-89508999

邮编：325000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星海街道金海湖公园 A 座二层、三层

目 录

前言	1
表一、基本情况表	2
表二、项目情况	6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4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9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0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25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28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3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9
附件 1 环评批复文件	40
附件 2 营业执照	43
附件 3 工况证明	44
附件 4 检测及质控报告	47
附件 5 排污登记回执	74
附件 6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75
附件 7 废气治理设计方案	79
附件 8 车间照片	92
附件 9 验收意见	93
附件 10 监测方案	100
附件 11 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岗位责任制度和维修保养制度	107
附件 12 应急预案	111
附件 13 检测资质认定及附表	112
附件 14 竣工及调试日期公示	135
附件 15 公示情况	137

前言

温州市鹿城区粮食加工厂建设工程是由温州市鹿城区国有农业开发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兴建的开发项目，目前由浙江快鹿米业有限公司经营管理。公司本着“合理筹划、科学发展、集约利用”的原则，以“环保、经济、高效”为目标，充分发挥厂区的政策优势、行业优势与区位优势，旨在将本厂区打造成鹿城区粮食加工厂标准化产品产销、以及新产业、新材料、新技术运用的综合型高新绿色产业基地。

本项目位于浙江温州鹿城轻工产业园 A-124a-1 地块，一期用地面积 11.2 亩，总建筑面积为 9374.48 m²，总投资 5000 万元。预计年工作时间 365 天，每天工作 20 小时。项目建成后，预计达到加工稻谷 6.35 万吨，年产 48196 吨大米（精米 31671 吨和胚芽米 16525 吨）的生产规模。实际目前达到年加工 1.56 万吨稻谷，年产精米 12000 吨的生产规模。

企业于 2022 年 8 月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温州市鹿城区粮食加工厂建设工程（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在温州市生态环境局进行了审批，审批文号：温环鹿建〔2022〕51 号。企业已于 2024 年 7 月 4 日申领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30302MACC8BT75L001Z）。

本次验收项目名称为“温州市鹿城区粮食加工厂建设工程（一期）”，建设性质属于新建项目。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5 万元，约占总投资额的 0.7%。企业劳动定员为 23 人，厂区内不设食宿，全年工作日 285 天，工作时间 8 小时。环评预计项目在基础设施建设基本健全的情况下能达到年加工稻谷 6.35 万吨的生产规模，目前实际能达到年加工稻谷 1.56 万吨的生产规模，暂无胚芽米生产线，胚芽米机暂未配置，故该项目具备环境保护先行竣工验收监测的条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的规定和要求，以及建设单位提供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有关资料，受浙江快鹿米业有限公司委托承担该项目的环保验收监测工作，我司于 2024 年 9 月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查，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4 年 9 月 13 日-9 月 14 日在企业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对项目进行了现场抽样监测，我司实验室于 2024 年 9 月 27 日完成对样品的分析，在此基础上编写了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基本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温州市鹿城区粮食加工厂建设工程（一期）				
建设单位名称	温州市鹿城区国有农业开发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建 ☐ 技改 ☐ 扩建				
建设地点	浙江温州鹿城轻工产业园 A-124a-1 地块				
主要产品名称	精米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稻谷6.35万吨，年产精米31671吨、胚芽米16525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稻谷1.56万吨，年产精米12000吨				
建设项目 环评时间	2022年8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年9月		
竣工时间	2024年9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年9月13日-9月14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温州市生态 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南昌鑫银机械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南昌鑫银机械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2万元	比例	0.8%
实际总投资	5000万元	环保投资	35.5万元	比例	0.7%
排污登记编号			91330302MACC8BT75L001Z		
验收检测依据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正，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六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8 年 10 月 26 日实施；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四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8 年 12 月 29 日实施；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第					

	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7、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 年 11 月 20 日； 8、《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修正）》，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2018 年 03 月 01 日；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发[2009]89 号，2010 年 1 月 4 日）； 10、《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1、《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2018 年 5 月 15 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市鹿城区粮食加工厂建设工程（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8 月； 2、关于《温州市鹿城区粮食加工厂建设工程（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温环鹿建〔2022〕51号]，2022 年 8 月 31 日； 其他依托文件： 1、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水）字第202409-88号； 2、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声）字第202409-14号； 3、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气）字第202409-25号； 4、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快鹿米业有限公司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项目质量控制报告； 5、《温州市鹿城区粮食加工厂建设工程（一期）竣工环境保护先行竣工验收监测方案》，2024 年 9 月 5 日。
--	--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总量控制**1、废水**

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纳管（其中氨氮、总磷纳管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浓度限值；总氮标准限值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标准限值）至鹿城轻工产业园区一期污水处理厂处理，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具体标准值见表 1-1。

表1-1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值除外）

项目	pH(无量纲)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总氮	总磷	石油类	LAS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35 ^①	70 ^②	8	20	2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一级A标准	6-9	50	10	10	5(8) ^③	15	0.5	1	0.5
备注：①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限值； ②总氮采用《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表1中B级限值； ③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气主要为颗粒物。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排放标准；备用发电机的燃油废气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柴油发电机排气执行标准的复函》（环函[2005]350号），对燃油废气的烟气黑度排放限值按林格曼黑度 1 级执行，对燃油废气中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等污染物的排放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相关标准。具体标准见表1-2。

表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单位：mg/m³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限值	
		排气筒高度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	120	25m	14.45kg/h	周界外浓	1.0

氮氧化物	240	25m	2.85kg/h	度最高点	0.12
二氧化硫	550	25m	9.65kg/h		0.4

3、噪声

根据《温州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本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属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1-3。

表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应按照《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39198-2020）进行分类贮存或处置，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固废的管理还应满足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5、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环评提出总量控制值：COD0.022t/a、氨氮0.002t/a，总氮0.007t/a，颗粒物5.346t/a。

表二、项目情况

2.1项目基本建设情况

温州市鹿城区粮食加工厂建设工程是由温州市鹿城区国有农业开发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兴建的开发项目，目前由浙江快鹿米业有限公司经营管理。公司本着“合理筹划、科学发展、集约利用”的原则，以“环保、经济、高效”为目标，充分发挥厂区的政策优势、行业优势与区位优势，旨在将本厂区打造成鹿城区粮食加工厂标准化产品产销、以及新产业、新材料、新技术运用的综合型高新绿色产业基地。

本项目位于浙江温州鹿城轻工产业园A-124a-1地块，一期用地面积 11.2 亩，总建筑面积为 9374.48 m²，总投资 5000 万元。年工作时间 365 天，每天工作 20 小时。项目建成后，预计达到加工稻谷6.35万吨，年产 48196 吨大米（精米31671吨和胚芽米16525吨）的生产规模。实际目前达到年加工1.56万吨稻谷，年产精米12000吨的生产规模。

企业于2022年8月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温州市鹿城区粮食加工厂建设工程（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2022年 8 月 31 日在温州市生态环境局进行了审批，审批文号：温环鹿建〔2022〕51号。企业已于2024年7 月4日申领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0302MACC8BT75L001Z）。

项目设计生产能力为年加工6.35万吨稻谷，年产31671吨精米和16525吨胚芽米，现实际达到年加工1.56万吨稻谷，年产12000吨精米的生产规模。

2.1.1验收范围

本项目因胚芽米项目未建设，且企业目前生产规模工况较低，本次为先行竣工验收，验收范围为温州市鹿城区粮食加工厂建设工程（一期）已建成主体工程及环保配套设施。

2.2工程建设内容

建设单位：温州市鹿城区国有农业开发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由浙江快鹿米业有限公司经营管理）

项目名称：温州市鹿城区粮食加工厂建设工程（一期）；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浙江温州鹿城轻工产业园 A-124a-1 地块；

总投资及环保投资：项目实际总投资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5.5万元，占0.7%。

员工及生产班制：企业劳动定员为 23 人，厂区不设食堂。现阶段全年工作日285天，工作时间8小时。

表2-1 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类别	环评审批规模	2024年9月生产量	折算后年生产规模	验收生产规模
1	精米	31671吨	1000吨	12000吨	12000吨
2	胚芽米	16525吨	0	0	0

2.3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2.3.1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浙江温州鹿城轻工产业园 A-124a-1 地块。项目东南侧为温州交运检测二站，西南侧为鹿城装备制造小微园区，西北侧为下村儿，东北侧为空地。具体四周情况及情况见图2-1，厂区平面图见图2-2。



图2-1 地理位置图



图2-2 平面图

2.4原辅材料消耗

2.4.1生产设备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生产设备见表2-2。

表2-2 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工艺说明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与环评相比
1	原粮处理	卸车系统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2		斗式提升机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3		永磁筒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4		初清筛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5	原粮运输	刮板输送机	台	4	4	与环评一致
6	前处理	平面回转筛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7		去石机	台	1	2	增加1台备用

8		强磁选器	台	4	4	与环评一致
9	大米加工	砻谷机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10		谷糙分离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11		润糙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12		碾米机	台	4	4	与环评一致
13		胚芽米机	台	4	0	暂未配置设备
14	大米分级	白米分级筛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15		分级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16	后处理	抛光机	台	3	4	增加1台备用
17		色选机	台	3	4	增加1台备用
18	辅助设备	两面六面真空一体包装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19		流量秤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20		空压机	台	2	3	与环评一致
21		精密过滤器	台	6	6	与环评一致
22		原粮钢板仓	台	18	18	与环评一致
23		杂质仓	台	2	4	增加2台备用
24		稻壳粉碎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25		柴油发电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2.4.2原辅材料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见表2-3。

表2-3 主要原辅材料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预测年消耗量	调试期间月消耗量	折算后年消耗量
1	稻谷	万吨	6.35	0.13	1.56

2.5水源及水平衡

根据企业提供的用水量数据（附件3），企业员工一年用水量约320吨，产污系数按0.8计算，生活污水产生量为256t/a。该项目正常运营时的水平衡图如图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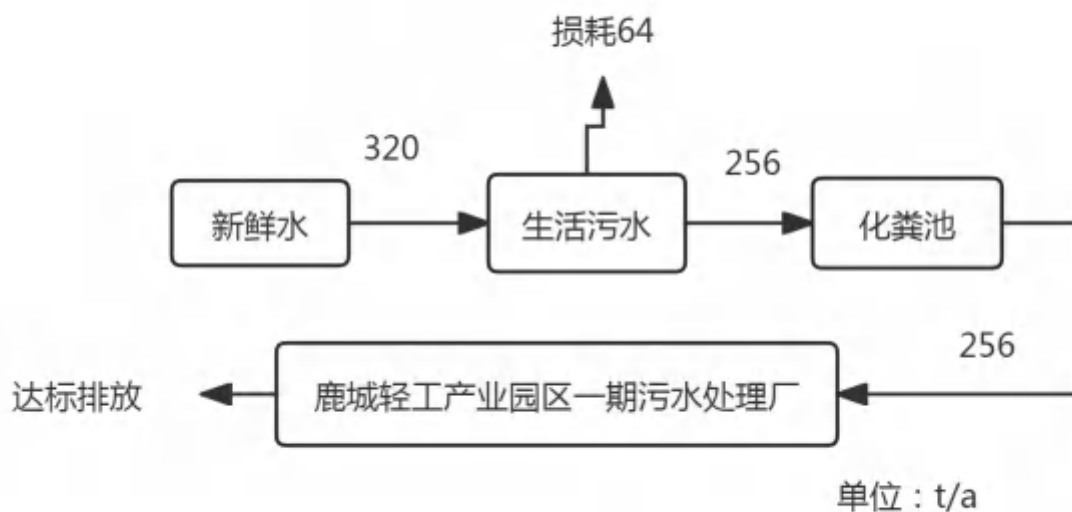


图2-3 水平衡图

2.6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精米生产工艺流程见图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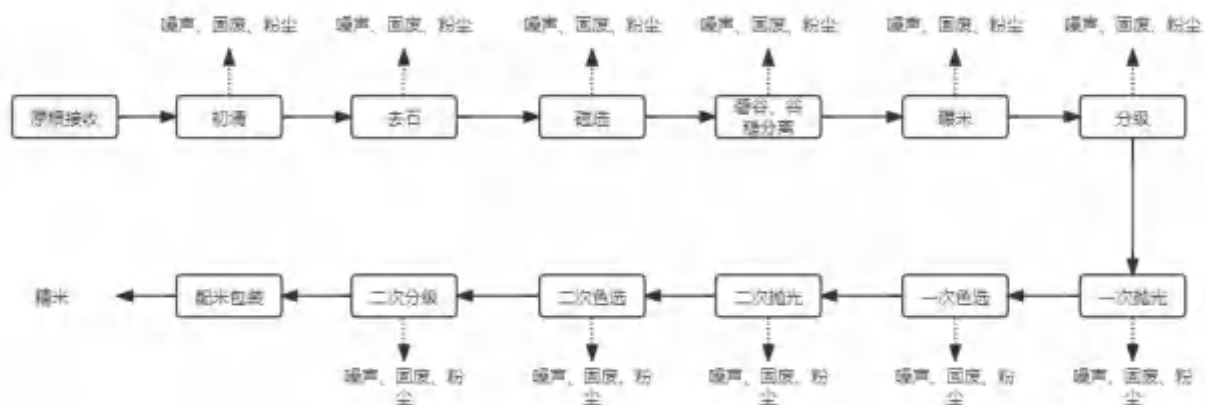


图2-4 精米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1、原粮接收：稻谷通过初清筛，去除稻草等相对较大杂物后，经提升、水平输送分别进入筒仓暂存。

2、初清：将稻谷加工大米时，稻谷从料仓底部流出，经提升机输送至大米加工生产线，稻谷通过初清筛，去除储存时产生的轻杂。

3、去石：稻谷经去石机去除石子。

4、磁选：稻谷通过磁选设备的磁铁板，截留铁屑、铁粒等。

5、砻谷、谷糙分离：稻谷经由砻谷机脱去谷壳，成为糙米，稻谷经砻谷机脱去谷壳的过程中，一次砻谷不能将全部稻谷都完成脱壳，因此在砻谷完成后，需进行谷糙分离，将未脱壳的稻谷和糙米分离出来，糙米进入下一个加工工序，稻谷返回砻谷机再次脱壳。

6、碾米：按照精米的加工要求，使用普通碾米机对糙米进行加工。普通碾米机去除糙米的皮层及胚芽。

7、分级：稻谷在收割时，少量的谷粒发育不完全，加工成大米后，米粒很小，不符合商品销售要求；另外在稻谷加工过程，也有少量米粒被磨碎。因此需要进行分级筛选，筛出的劣质米。

8、抛光：根据精米的加工要求，大米需先经喷雾着水、润米，使胚乳和米糠的结合力减小，由于添加的水很少，仅在米粒的表面形成一层薄薄的膜，加之抛光时间不长，对大米的含水率没有影响。再进入抛光机的抛光室内，在一定的压力和温度下，通过摩擦去除残余的胚乳和米糠，并使米粒表面上光。

9、色选：大米从色选机顶部的料斗进入机器，通过振动器装置的振动，大米沿通道下滑，加速下落进入分选室内的观察区，并从传感器和背景板间穿过。在光源的作用下，根据光的强弱及颜色变化，使系统产生输出信号驱动电磁阀工作吹出异色颗粒吹至接料斗的废料腔内，而好的大米继续下落至接料斗成品腔内。

10、包装入库：稻谷加工成大米后，进入包装机料仓，定量打包，并入成品仓库。

2.7项目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从建设规模看，项目环评预设年加工6.35万吨稻谷，年产31671吨精米和16525吨胚芽米，现实际达到年加工1.56万吨稻谷，年产12000吨精米的生产规模，暂无生产胚芽米。从生产设备看，去石机增加1台备用，胚芽米机减少4台，抛光机增加1台备用，色选机增加1台备用，空压机增加1台备用，杂质仓增加2个备用。因年产量较少，企业原辅材料年消耗量和固废产生量均略低于环评预计。从污染防治措施看，环评要求原粮卸料、原粮初筛、大米加工和稻壳粉碎分别经脉冲除尘后通过4个排气筒排放，实际上述粉尘经设备自带除尘设备处理后由3个排气筒排放。企业其他建设情况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

上述变动，不影响产能，不增加污染因子，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的13条，以上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化，建设内容变化情况见表2-4。

表2-4 建设内容变化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重大变动清单	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项目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与环评一致	否

2	建设地点	2、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与环评一致	否
3	建设规模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4、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5、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 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从建设规模看，项目环评预设年加工 6.35万吨稻谷，年产 31671吨精米和 16525吨胚芽米，现实际达到年加工 1.56万吨稻谷，年产 12000吨精米的生产规模，暂无生产胚芽米。	否
4	平面布置	/	优化布置	否
5	生产设备	/	从生产设备看，去石机增加1台备用，胚芽米机减少4台，抛光机增加1台备用，色选机增加1台备用，空压机增加1台备用，杂质仓增加2个备用。	否
6	原辅材料	/	因年产量较少，企业原辅材料年消耗量和固废产生量均略低于环评预计。	否
7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与环评一致	否
8	污染防治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	从污染防治措施	否

	治措施	“生产工艺”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看，环评要求原粮卸料、原粮初筛、大米加工和稻壳粉碎分别经脉冲除尘后通过4个排气筒排放，实际上述粉尘经设备自带除尘设备处理后由3个排气筒排放。	
--	-----	--	---	--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废水

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纳管（其中氨氮、总磷纳管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浓度限值；总氮标准限值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标准限值）至鹿城轻工产业园区一期污水处理厂处理，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废水排放去向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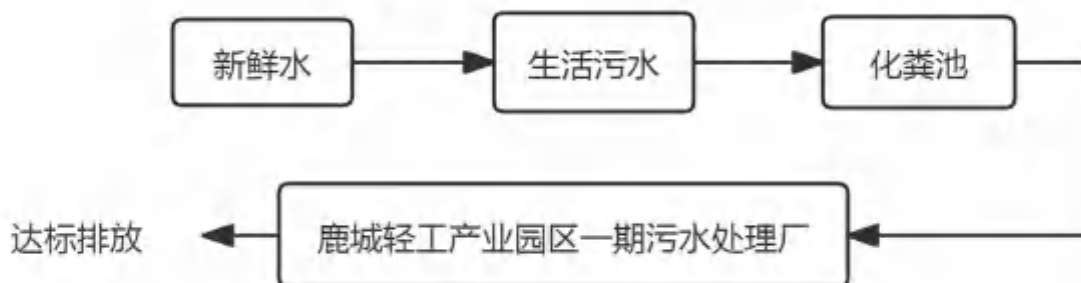


图3-1 废水排放去向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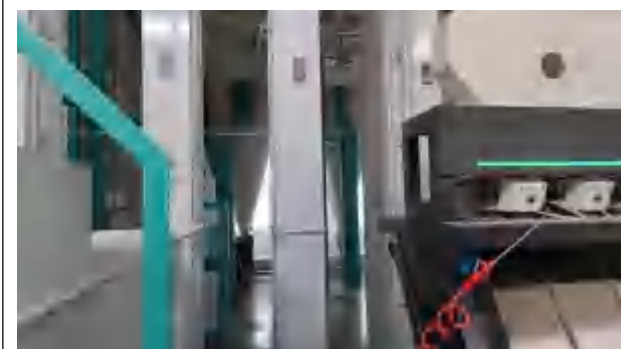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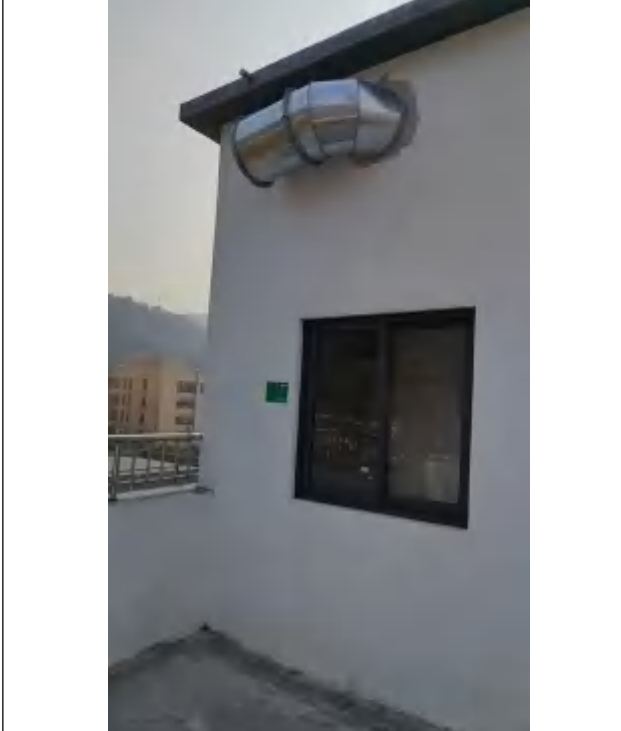
3.2废气

本项目生产工序中会产生原粮卸料粉尘、原粮初筛粉尘、大米加工粉尘、稻壳粉碎粉尘和发电燃油废气。

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3-1。

表3-1 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汇总表

序号	废气类别	来源工序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
1	原粮卸料粉尘	卸料	颗粒物	收集后经过脉冲除尘器处理后引至2个25m排气筒（DA001和DA002）排放。
2	原粮初筛粉尘	初筛	颗粒物	
3	大米加工粉尘	加工	颗粒物	
4	稻壳粉碎粉尘	粉碎	颗粒物	收集后经过脉冲除尘器处理后引至25m排气筒（DA003）排放
5	发电燃油废气	发电	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经尾气处理装置处理后，经过专用烟道（DA004）楼顶排放

	
粉尘脉冲布除尘设备	
	
2号楼粉尘排放口1#（DA001）	2号楼粉尘排放口2#（DA002）
	
3号楼粉尘排放口（DA003）	柴油发电机废气排放口（DA004）

3.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各机械设备运行。项目通过车间合理布局，生产设备远离门窗，减小

噪声影响；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应加强减震降噪措施，如加装隔振垫、减振器等；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在设备选型上选用低噪声设备。

3.4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劣质米、除尘器集收集粉尘、杂质、稻壳和米糠，均属于一般固废。

处理措施如下：劣质米、稻壳和米糠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杂质、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固体废物产生处理情况及危废仓库照片见表3-2。

表3-2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环评预计产生量t/a	验收期间月产生量t	折算后年产生量t/a	处理情况
劣质米	大米加工	固态	碎米、异色米等	一般固废	635	13	150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稻壳	砻谷	固态	稻壳	一般固废	10795	216	2600	
米糠	碾白、白米分级和抛光等	固态	米糠	一般固废	3810	76	912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废气处理	固态	粉尘	一般固废	268.154	5.4	65	环卫清运
杂质	除杂、初清、去石、磁选等	固态	稻草、稻叶、杂草、石子等	一般固废	63.5	1.3	15	



贮存点

3.5环保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5000万元，环保设施投资费用为35.5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的0.7%。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3-3。

表3-3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概算（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污水处理系统	42	10
废气处理系统		23
固废处理系统		2.5
噪声		0
其他运营费用		0
合计	42	35.5
总投资	5000	5000

3.6环评要求、批复意见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要求、批复意见的实际落实情况详见表3-4。

表3-4 环评要求、批复意见中需落实的污染防治措施

内容类型	环评要求	批复意见	实际落实情况调查
项目选址及建设内容	选址为浙江温州鹿城轻工产业园 A-124a-1 地块，建设内容为年产 48196 吨大米。	项目选址于浙江温州鹿城轻工产业园 A-124a-1 地块，建筑用地面积7464.74平方米，总建筑面积9873.85平方米，建成后可年加工稻谷6.35万吨。	该项目建设地址、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生产规模为年加工稻谷1.56万吨，年产精米12000吨。
废水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至温州鹿城轻工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施工期生产废水需设简易沉淀池，经沉淀后上清液回用，施工现场设置可移动式生活污水处理装置，污水由环卫部门按时清运处理，营运期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管排入鹿城轻工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已落实。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再经鹿城轻工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符合排放标准。
废气	原粮卸料：卸料坑上方设置集气罩，粉尘收集后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20m 排气筒（DA001）排放。 原粮初筛：设备自带脉冲除尘器设备，处理后，20m 排气筒（DA002）排放。 大米加工：产生的粉尘均使用设备配套的集气设备收集	施工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营运期生产过程中废气主要为颗粒物。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排放标准；备用发电机的燃油废	已落实。 本项目生产工序中会产生原粮卸料粉尘、原粮初筛粉尘、大米加工粉尘、稻壳粉碎粉尘和发电燃油废气。 原粮卸料粉尘、原粮初筛粉尘、大米加工粉尘：收集后经过脉冲除尘器处理后引至2个25m排气筒（DA001

	后，分别经离心风机引至对应脉冲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20m 排气筒（DA003）排放。 稻壳粉碎：稻壳粉碎机上方设置集气罩，粉尘收集后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20m 排气筒（DA004）排放。 发电机燃油废气：经尾气处理装置处理后，经过专用烟道（DA005）楼顶排放	气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柴油发电机排气执行标准的复函》(环函[2005]350号),对燃油废气的烟气黑度排放限值按林格曼黑度1级执行，对燃油废气中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等污染物的排放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相关标准；	和DA002）排放。 稻壳粉碎粉尘：收集后经过脉冲除尘器处理后引至25m排气筒（DA003）排放 发电燃油废气：经尾气处理装置处理后，经过专用烟道（DA004）楼顶排放。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符合排放标准。
噪声	车间合理布局，设备减振降噪，加强维护管理。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相关标准，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已落实。 企业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内生产设备，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符合排放标准。
固废	厂内各固废分类收集，定期外售处理。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项目同时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	已落实。 本项目不产生危险固废，产生的劣质米、稻壳和米糠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除尘器收集粉尘、杂质委托环卫清运。企业在厂内已建一般固废暂存点。
总量控制	本环评建议项目最终排入环境的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0.022t/a、氨氮 0.002t/a、总氮 0.007t/a，烟粉尘 5.346t/a。	项目只排放生活污水无需区域总量替代削减。	该项目应严格做到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最终排放量：化学需氧量0.0128t/a、氨氮0.0013t/a、总氮0.0038t/a，烟粉尘2.537t/a。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化学需氧量0.022t/a、氨氮0.002t/a、总氮0.007t/a，烟粉尘5.346t/a。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结论

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市鹿城区粮食加工厂建设工程（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8月）的结论如下：

温州市鹿城区粮食加工厂建设工程（一期）位于浙江温州鹿城轻工产业园 A-124a-1 地块。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建设符合环境功能区划和相关规划要求。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要求，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项目符合当前的产业政策，满足总量控制要求，针对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采取的环保措施切实可行、有效，污染物能做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全部进行有效处置；项目对周围的大气、声环境、地表水及土壤地下水质量的影响很小，不会降低区域的环境现状等级；在有效落实事故防范措施后，项目环境风险可防可控。

从环境保护角度来看，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2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主要建议

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市鹿城区粮食加工厂建设工程（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8月）的主要建议如下：

- ①生产车间和仓库内严禁烟火，并张贴安全生产细则；②生产车间保持良好的通风性；
- ③厂区必须配备有足够数量的灭火装置；
- ④组织职工学习用电安全知识和各用仪器设备的正确操作，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规范职工的行为，做到人走断电；
- ⑤组织学习正确使用灭火器和面对火灾发生正确的逃生方法；
- ⑥定期安排专业人员检修电路和生产设备，确保正常使用；
- ⑦所有的安全通道必须配置相应的疏散标志，保证安全通道的畅通；
- ⑧一旦事故发生后，建设单位应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积极组织抢救，防止事故蔓延。并立即如实向当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环保主管部门报告事故情况，以便采取有力措施，将污染和伤亡事故降到最低限度。

4.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鹿城分局对该项目进行了审批，审批文号：温环鹿建（2022）51号，详见附件1。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全过程质量保证工作执行《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和相应方法的有关规定。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mg/L
排气流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排气流量		/
排气温度		/
水分含量		/
排气压力		/
颗粒物（烟尘、粉尘）		20mg/m ³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及修改单	0.007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³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修改单	0.005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68mg/m ³ (无组织废气)

5.2 监测仪器

使用监测仪器见表 5-2。

表 5-2 本项目使用设备一览表

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定/校准到 期日期	检定/校准单位
现场采样及检测仪器			
pH 值	便携式 pH 计（PHBJ-260）	2025.6.30	珠海安测计量服务有限公司
烟气参数（流速、流量、 温度、含湿量、压力） 颗粒物（烟尘、粉尘）	自动烟尘气综合测试仪（ZR-3260B）	2024.9.24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总悬浮颗粒物 氮氧化物 二氧化硫	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YQ-1114）	2025.7.7	青岛长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AWA6228+）	2024.12.4	温州市计量科学研究院
噪声校准仪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声校准器（AWA6021A）	2024.12.4	温州市计量科学研究院
实验室检测仪器			
化学需氧量	COD 恒温消解器（COD-HX12）	2024.12.6	瓯越检测
悬浮物	循环水多用真空泵（SHB-III A）	2024.12.5	瓯越检测
悬浮物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BSM-220.4）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悬浮物 颗粒物（烟尘、粉尘）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10HB）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悬浮颗粒物 颗粒物（烟尘、粉尘）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FB1035）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悬浮颗粒物 颗粒物（烟尘、粉尘）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NVN-800S）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氨氮 总氮 总磷 氮氧化物 二氧化硫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Bright 60）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氮 总磷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LHS-24B）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五日生化需氧量	台式溶解氧仪（JPSJ-605F）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SHX-150）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5.3 精密度控制

平行样要求：平行双样测定结果的相对偏差在允许范围内，则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本次测定结果均满足标准要求，详细结果见表 5-3、5-4。

表 5-3 实验室平行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4.9.14	快鹿 240913-1A1-2	47 mg/L	46 mg/L	1.1	10	合格
	2024.9.15	快鹿 240914-2A1-2	55 mg/L	52 mg/L	2.8	10	合格
总磷	2024.9.14	快鹿 240913-1A1-2	0.19 mg/L	0.20 mg/L	2.6	10	合格
	2024.9.15	快鹿 240914-2A1-2	0.21 mg/L	0.21 mg/L	0	10	合格
总氮	2024.9.19	快鹿 240913-1A1-2	1.32 mg/L	1.34 mg/L	0.8	5	合格
		快鹿 240914-2A1-2	1.60 mg/L	1.58 mg/L	0.6	5	合格
氨氮	2024.9.19	快鹿 240913-1A1-2	0.178 mg/L	0.183 mg/L	1.4	15	合格
		快鹿 240914-2A1-2	0.292 mg/L	0.295 mg/L	0.5	15	合格

表 5-4 现场平行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4.9.14	快鹿 240913-1A4-2	45 mg/L	48 mg/L	3.2	20	合格
	2024.9.15	快鹿 240914-2A4-2	59 mg/L	57 mg/L	1.7	20	合格
总磷	2024.9.14	快鹿 240913-1A4-2	0.18 mg/L	0.18 mg/L	0	20	合格
	2024.9.15	快鹿 240914-2A4-2	0.20 mg/L	0.23 mg/L	7.0	20	合格
总氮	2024.9.19	快鹿 240913-1A4-2	1.66 mg/L	1.60 mg/L	1.8	20	合格
		快鹿 240914-2A4-2	1.50 mg/L	1.52 mg/L	0.7	20	合格
氨氮	2024.9.19	快鹿 240913-1A4-2	0.127 mg/L	0.130 mg/L	1.2	20	合格
		快鹿 240914-2A4-2	0.203 mg/L	0.201 mg/L	0.5	20	合格

5.4 正确度控制

本项目实验室正确度主要采用加标回收测定、校准点测定和质控样测定等方法进行控制。对水中总磷、总氮、氨氮、石油类和气中非甲烷总烃项目进行了加标回收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对水中总磷、总氮、氨氮、石油类和气中非甲烷总烃、甲苯项目进行了校准点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对水中化学需氧量和五日生化需氧量项目进行了质控样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详细结果见表 5-5、5-6 和 5-7。

表 5-5 质控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4.9.14	50 mg/L	48 mg/L	4.0	10	合格

	2024.9.15	500 mg/L	495 mg/L	1.0	10	合格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绝对误差	允许绝对误差	结果 评判
五日生化 需氧量	2024.9.14-9.19	210 mg/L	211 mg/L	1 mg/L	20 mg/L	合格
	2024.9.15-9.20	210 mg/L	208 mg/L	2 mg/L	20 mg/L	合格

表 5-6 加标回收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原样 测得值	加标样 测得值	加标量	加标 回收率%	允许回收率%	结果 评判
总磷	2024.9.14	3.82 µg	13.6 µg	10.0 µg	97.8	85-115	合格
	2024.9.15	4.26 µg	14.5 µg	10.0 µg	102	85-115	合格
总氮	2024.9.19	6.61 µg	16.6 µg	10.0 µg	99.9	90-110	合格
氨氮	2024.9.19	8.90 µg	18.8 µg	10.0 µg	99.0	90-110	合格

表 5-7 校准点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评判
总磷	2024.9.14	10.0 µg	10.1 µg	1.0	5	合格
	2024.9.15	10.0 µg	10.3 µg	3.0	5	合格
总氮	2024.9.19	10.0 µg	10.1 µg	1.0	5	合格
氨氮	2024.9.19	40.0 µg	39.3 µg	1.8	5	合格

5.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仪器和校准仪器应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仪器在测试前后用声级校准器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详细结果见表 5-8。

表 5-8 噪声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采样日期	校准器声级级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结果评判
2024.9.13	94.0 dB	93.8 dB	93.8 dB	合格
2024.9.14	94.0 dB	93.8 dB	93.8 dB	合格

5.5 质控结果

本公司采用精密度测试和正确度测试等措施对本项目进行质量控制。结果表明，平行双样的相对偏差均在允许相对偏差范围内，精密度符合要求，加标回收测定的回收率均在允许加标回收率范围内，校准点测定的相对误差和质控样测定的相对误差均在允许相对误差范围内，质控样测定的绝对误差均在允许绝对误差范围内，正确度符合要求。

总结：

我公司在浙江快鹿米业有限公司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项目中，采样、样品运输与保存、

样品制备、实验室分析、数据审核等各个环节，严格执行全过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工作，出具结果准确可靠，质量控制符合要求。

5.6 人员资质

参与项目的采样、分析技术人员均参与过公司内部培训，并通过考核、拥有相关领域的上岗证进行相关领域的监测工作，做到了持证上岗，建设项目验收主要参与人员见表 5-9。

表 5-9 建设项目验收参与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职位/职称	上岗编号
项目负责人	诸葛凌风	项目负责人	OY201905
报告编制人	陈宇霞	报告编制人员	OY202111
报告签发人	潘肖初	检测部负责人	OY202404
报告审核人	邱欣欣	授权签字人	OY202112
其他	黄忠虎	采样主管	OY202102
	岩弘健	采样员	OY2024217
	陈斌	采样员	OY202308
	戴锋伟	采样员	OY202425
	朱新春	填表人	OY202403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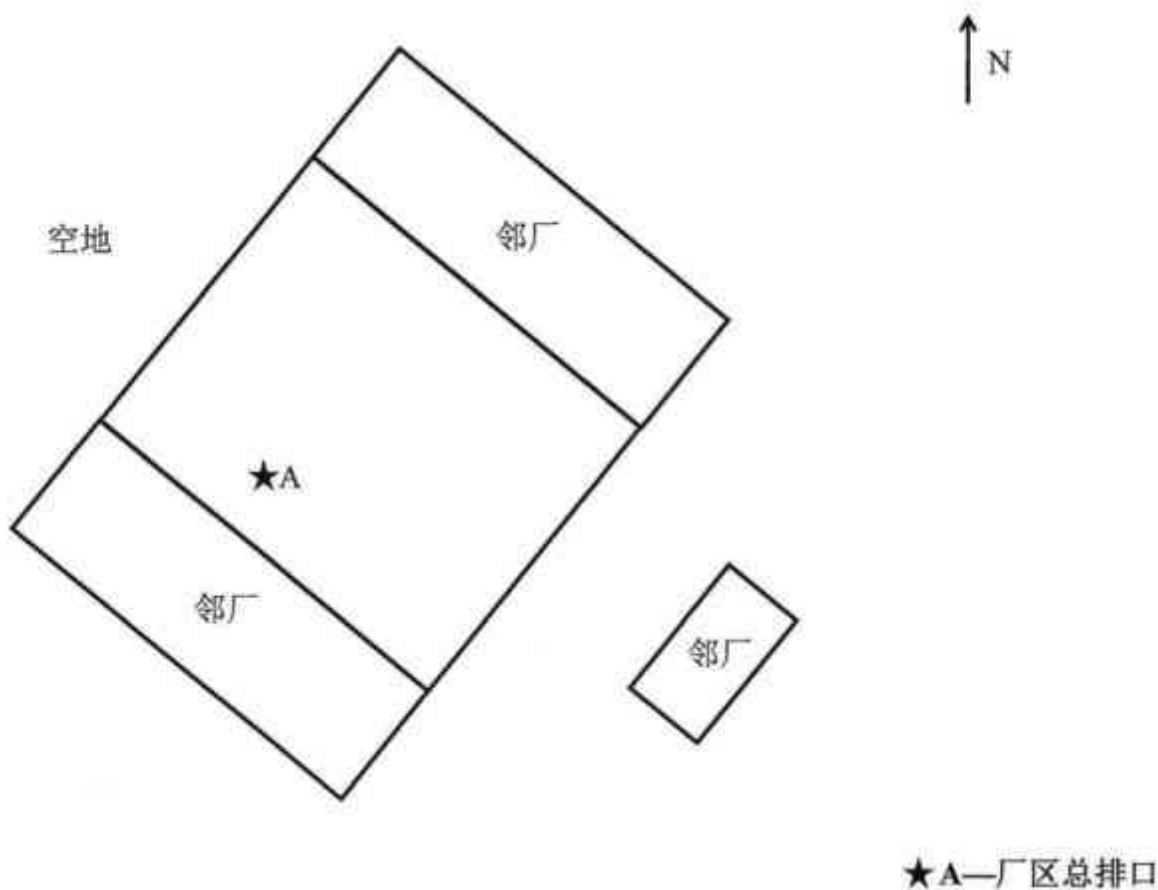
根据《温州市鹿城区粮食加工厂建设工程（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现场踏勘实际情况，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如下：

6.1 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6-1。

表6-1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厂区总排口	pH值、COD _{Cr} 、氨氮、总磷、总氮、SS、BOD ₅	2天，每天监测4次	2024年9月13日-9月14日



6.2 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6-2。

表6-2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无组织排放废气	上风向F	总悬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监测2天，每天监测3次；	2024年9月13日-9月14日
	下风向G			
	下风向H			
	下风向I			
有组织排放废气	3号楼粉尘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监测2天，每天监测3次	2024年9月13日-9月14日
	2号楼1#粉尘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2号楼2#粉尘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柴油发电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烟气黑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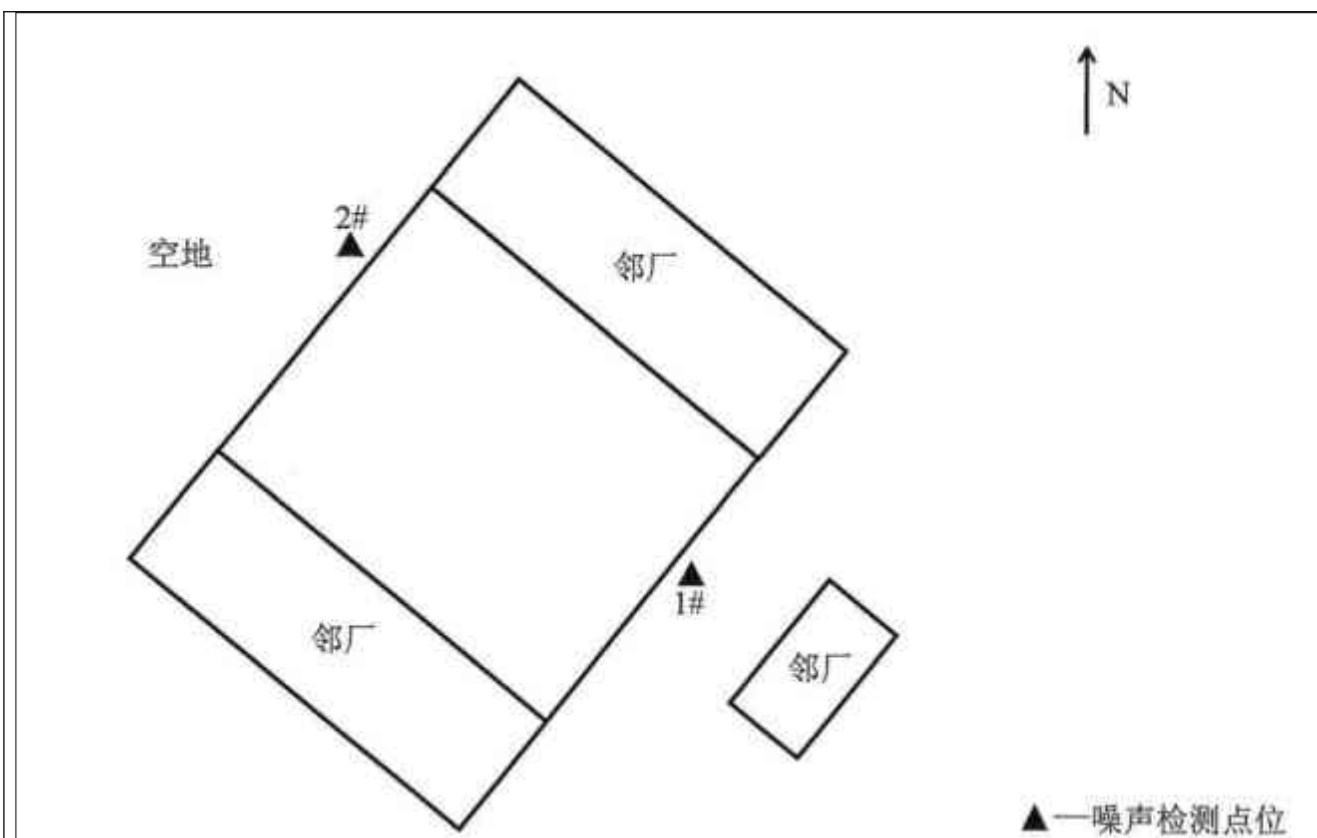
图例：
○ B—3号楼粉尘处理设施出口
○ C—2号楼1#粉尘处理设施出口
○ D—2号楼2#粉尘处理设施出口
○ E—柴油发电废气排放口
● F、G、H、I—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6.3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6-3。

表6-3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厂界东南侧	昼间噪声	监测2天，每天1次	2024年9月13日-9月14日
厂界西北侧			



6.4固废调查

本项目不产生危险固废，产生的劣质米、稻壳和米糠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除尘器集收集粉尘、杂质委托环卫清运。企业在厂内已建一般固废暂存点。

6.5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生产厂房50m的卫生防护内均无敏感点，则不需要测敏感点环境空气和噪声；废水纳管排放不需要测地表水。根据环评和项目产污特点，即本项目环境质量无需监测。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7.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7-1，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7-2，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见表7-3。

7.1.1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表7-1 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kPa	天气
2024.9.13	09:00-10:00	西北	1.7	32.3	100.6	晴
	11:00-12:00	西北	1.6	33.5	100.5	晴
	13:00-14:00	西北	1.6	34.6	100.4	晴
2024.9.14	09:05-10:05	西北	1.7	30.7	100.7	晴
	11:05-12:05	西北	1.7	31.3	100.6	晴
	13:05-14:05	西北	1.6	32.6	100.5	晴

7.1.2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

表7-2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预计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验收期间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24.9.13	2024.9.14	
精米	吨	31671	12000	41.5	41.0	36.9%-37.3%
胚芽米	吨	16525	0	0	0	0
年工作285天						

7.1.3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表7-3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验收监测期间设备开启情况	
					2024.9.13	2024.9.14
1	卸车系统	台	1	1	1	1
2	斗式提升机	台	2	2	2	1
3	永磁筒	台	1	1	1	1
4	初清筛	台	2	2	2	2
5	刮板输送机	台	4	4	2	2
6	平面回转筛	台	1	1	1	1
7	去石机	台	1	2	1	1

8	强磁选器	台	4	4	2	2
9	砻谷机	台	2	2	2	2
10	谷糙分离机	台	1	1	1	1
11	润糙机	台	1	1	1	1
12	碾米机	台	4	4	3	3
13	胚芽米机	台	4	0	0	0
14	白米分级筛	台	2	2	2	2
15	分级机	台	1	1	1	1
16	抛光机	台	3	4	2	2
17	色选机	台	3	4	2	2
18	两面六面真空一体包装机	台	1	1	1	1
19	流量秤	台	2	2	2	2
20	空压机	台	2	3	2	2
21	精密过滤器	台	6	6	4	4
22	原粮钢板仓	台	18	18	10	12
23	杂质仓	台	2	4	2	2
24	稻壳粉碎机	台	1	1	1	1
25	柴油发电机	台	1	1	1	1

7.2验收监测结果

7.2.1废水

（1）废水监测结果详见表7-4。

表7-4 厂区总排口监测结果 单位：mg/L，除pH值外

采样位置及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总磷	总氮	氨氮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厂区总排口 A 9.13	09:18	微灰微浊	7.6	46	0.20	1.33	0.180	22	11.6
	11:21	微灰微浊	7.5	40	0.22	1.46	0.140	25	10.0
	13:22	微灰微浊	7.5	42	0.20	1.28	0.165	29	10.9
	15:23	微灰微浊	7.5	45	0.18	1.60	0.127	27	11.4
日均值			/	43	0.20	1.42	0.153	26	11.0

厂区总排口A 9.14	09:21	微灰 微油	7.4	54	0.21	1.59	0.294	31	16.8
	11:22	微灰 微油	7.5	56	0.20	1.76	0.229	39	17.5
	13:24	微灰 微油	7.5	60	0.22	1.46	0.241	33	19.0
	15:26	微灰 微油	7.4	59	0.20	1.50	0.203	32	18.3
日均值			/	57	0.21	1.58	0.242	34	17.9
标准限值			6-9	500	8	35	70	400	3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以上监测数据引自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水）字第 202409-88 号									

（2）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浙江快鹿米业有限公司的“厂区总排口”所检项目，氨氮、总磷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表1的规定，总氮检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B 标准的规定，其他项目检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4三级标准的规定。

7.2.2废气

（1）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7-5。

表7-5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 编号	项目	检测结 果	周界外浓 度最高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4.9.13	09:00-10:00	上风 向F	总悬浮颗 粒物	0.235	0.338	1.0	达标
	11:00-12:00			0.227			
	13:00-14:00			0.231			
	09:00-10:00	下风 向G		0.327			
	11:00-12:00			0.338			
	13:00-14:00			0.328			
	09:00-10:00	下风 向H		0.320			
	11:00-12:00			0.321			
	13:00-14:00			0.338			
	09:00-10:00	下风 向I		0.335			
	11:00-12:00			0.317			

	13:00-14:00			0.332			
2024.9.14	09:05-10:05	上风 向F	总悬浮颗 粒物	0.235	0.339	1.0	达标
	11:05-12:05			0.223			
	13:05-14:05			0.230			
	09:05-10:05	下风 向G		0.336			
	11:05-12:05			0.326			
	13:05-14:05			0.339			
	09:05-10:05	下风 向H		0.323			
	11:05-12:05			0.319			
	13:05-14:05			0.320			
	09:05-10:05	下风 向I		0.331			
	11:05-12:05			0.335			
	13:05-14:05			0.333			
2024.9.13	09:00-10:00	上风 向F	氮氧化物	0.025	0.039	0.12	达标
	11:00-12:00			0.020			
	13:00-14:00			0.019			
	09:00-10:00	下风 向G		0.030			
	11:00-12:00			0.032			
	13:00-14:00			0.034			
	09:00-10:00	下风 向H		0.036			
	11:00-12:00			0.037			
	13:00-14:00			0.042			
	09:00-10:00	下风 向I		0.030			
	11:00-12:00			0.031			
	13:00-14:00			0.039			
2024.9.14	09:05-10:05	上风 向F	氮氧化物	0.022	0.039	0.12	达标
	11:05-12:05			0.018			
	13:05-14:05			0.019			
	09:05-10:05	下风		0.024			

	11:05-12:05	向G		0.028			
	13:05-14:05			0.034			
	09:05-10:05			0.037			
	11:05-12:05	下风向H		0.030			
	13:05-14:05			0.039			
	09:05-10:05	下风向I		0.027			
	11:05-12:05			0.030			
	13:05-14:05			0.044			
	2024.9.13	09:00-10:00		上风向F			
11:00-12:00		<0.007					
13:00-14:00		<0.007					
09:00-10:00		下风向G	<0.007				
11:00-12:00			<0.007				
13:00-14:00			<0.007				
09:00-10:00		下风向H	<0.007				
11:00-12:00			<0.007				
13:00-14:00			<0.007				
09:00-10:00		下风向I	<0.007				
11:00-12:00			<0.007				
13:00-14:00			<0.007				
2024.9.14	09:05-10:05	上风向F	二氧化硫	<0.007	0.007	0.4	达标
	11:05-12:05			<0.007			
	13:05-14:05			<0.007			
	09:05-10:05	下风向G		<0.007			
	11:05-12:05			<0.007			
	13:05-14:05			<0.007			
	09:05-10:05	下风向H		<0.007			
	11:05-12:05			<0.007			
	13:05-14:05			<0.007			

	09:05-10:05	下风 向I		<0.007			
	11:05-12:05			<0.007			
	13:05-14:05			0.007			
以上监测数据引自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气）字第 202409-25 号							

（2）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7-6。

表7-6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特别注明除外）

采样位置、日期	检测项目	排气筒高度 m	标干流量 Nm³/h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平均值	排放速率 kg/h	限值要求		达标情况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柴油发电 废气排放口 9.13	颗粒物（烟尘、粉尘）	25	9539	<20（7）	<20	<1.91×10 ⁻¹	120	14.45	达标
				<20（7）					
				<20（7）					
	二氧化硫			<3（1）	<3	<2.86×10 ⁻²	550	9.65	达标
				<3（1）					
				<3（1）					
	氮氧化物			3	3	2.86×10 ⁻²	240	2.85	达标
				3					
				3					
	烟气黑度（级）			<1	<1	/	/	1	达标
				<1					
				<1					
柴油发电 废气排放口 9.14	颗粒物（烟尘、粉尘）	25	9525	<20（7）	<20	<1.90×10 ⁻¹	120	14.45	达标
				<20（7）					
				<20（7）					
	二氧化硫			<3（1）	<3	<2.86×10 ⁻²	550	9.65	达标
				<3（1）					
				<3（1）					
	氮氧化物			<3（2）	<3	<2.86×10 ⁻²	240	2.85	达标
				<3（2）					
				<3（2）					
	烟气黑度（级）			<1	<1	/	/	1	达标
				<1					
				<1					

2号楼1# 粉尘处理 设施出口 9.13	颗粒物 （烟 尘、粉 尘）	25	11434	<20（6）	<20	<2.29×10 ⁻¹	120	14.45	达标
				<20（7）					
				<20（7）					
2号楼2# 粉尘处理 设施出口 9.13		25	11556	<20（7）	<20	<2.31×10 ⁻¹	120	14.45	达标
				<20（6）					
				<20（6）					
3号楼 粉尘处理 设施出口 9.13		25	3642	<20（6）	<20	<7.28×10 ⁻²	120	14.45	达标
				<20（6）					
				<20（7）					
2号楼1# 粉尘处理 设施出口 9.14	颗粒物 （烟 尘、粉 尘）	25	11431	<20（6）	<20	<2.29×10 ⁻¹	120	14.45	达标
				<20（6）					
				<20（6）					
2号楼2# 粉尘处理 设施出口 9.14		25	11536	<20（7）	<20	<2.31×10 ⁻¹	120	14.45	达标
				<20（6）					
				<20（6）					
3号楼 粉尘处理 设施出口 9.14		25	3642	<20（6）	<20	<7.28×10 ⁻²	120	14.45	达标
				<20（7）					
				<20（7）					
以上监测数据引自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气）字第202409-25号									

(续)表7-6 有组织排放废气排气参数

监测点位 \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m ³ /h)	烟温 (℃)	含湿量 (%)	流速 (m/s)	氧气浓度 % (v/v)	排放高度 (m)
2号楼1#粉尘处理设施出口 9.13	11434	37.0	2.11	1.5	/	25
2号楼2#粉尘处理设施出口 9.13	11556	37.0	2.11	1.3	/	25
3号楼粉尘处理设施出口 9.13	3642	32.9	2.11	5.3	/	25
柴油发电废气排放口 9.13	9539	42.0	2.11	4.8	/	25
2号楼1#粉尘处理设施出口 9.14	11431	37.0	2.11	1.5		25
2号楼2#粉尘处理设施出口 9.14	11536	37.0	2.11	1.4		25
3号楼粉尘处理设施出口 9.14	3642	32.9	2.11	5.3		25
柴油发电废气排放口 9.14	9525	42.0	2.11	4.9		25

（3）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浙江快鹿米业有限公司有组织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排放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

7.2.3 噪声

（1）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7-7。

表7-7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采样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采样时段	测量值	背景值	△L1 （测量值-背景值）	修正值	报告值
9.13	1	厂界东南侧	道路噪声	14:20-14:21	63.4	—	—	—	63
	2	厂界西北侧	道路噪声	14:30-14:31	63.0	—	—	—	63
9.14	1	厂界东南侧	道路噪声	14:26-14:27	62.8	—	—	—	63
	2	厂界西北侧	道路噪声	14:36-14:37	63.2	—	—	—	63
标准限值					65				
达标情况					达标				
备注：1.现场检测时该企业正常生产；2.测量点均在厂界外 1 米处；3.厂界东北侧、西南侧均为邻厂交界，无法测量；4.测量值均未超过 3 类标准，无需测量背景值。5.以上监测数据引自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声）字第 202409-14 号。									

（2）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浙江快鹿米业有限公司昼间厂界东南侧和西北侧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要求（企业厂界东北侧和西南侧邻厂无法测量）。

7.3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一）废水总量

本项目污水产生量为256t/a，按照污水处理厂出水最大浓度（化学需氧量50mg/L，氨氮5mg/L，总氮15mg/L）计算：化学需氧量0.0128t/a、氨氮0.0013t/a、总氮0.0038t/a，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化学需氧量0.022t/a、氨氮0.002t/a、总氮0.007t/a。

（二）废气总量

根据废气污染物平均排放速率和废气处理工艺周期，依据“平均排放速率×生产时间”

计算得到废气污染物出口排放量，该项目最终排放量：烟粉尘2.537t/a（其中无组织排放总量按环评估算），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烟粉尘5.346t/a，详见表7-8。

表7-8 废气排放总量

污染源	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有组织排放总量（t/a）	环评预计无组织排放总量（t/a）	排放总量合计（t/a）
	检测项目	平均排放速率（kg/h）	生产时间（h）	排放总量（t/a）			
2号楼1#粉尘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1.15×10^{-1}	2280	0.262	0.609	1.928	2.537
2号楼2#粉尘处理设施出口		1.16×10^{-1}	2280	0.264			
3号楼粉尘处理设施出口		3.64×10^{-2}	2280	0.083			

备注：①计算排放量时，按两天出口均值进行计算；②颗粒物排放浓度＜20，故排放速率按一半计算排放总量。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浙江快鹿米业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较为齐全。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表及批复文件中的环境保护要求基本落实。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8.1废水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浙江快鹿米业有限公司的“厂区总排口”所检项目，氨氮、总磷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表1的规定，总氮检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B 标准的规定，其他项目检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4三级标准的规定。

8.2废气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浙江快鹿米业有限公司有组织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排放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

8.3噪声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浙江快鹿米业有限公司昼间厂界东南侧和西北侧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企业厂界东北侧和西南侧邻厂无法测量）。

8.4固废

本项目不产生危险固废，产生的劣质米、稻壳和米糠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除尘器集收集粉尘、杂质委托环卫清运。企业在厂内已建一般固废暂存点。

8.5总量控制

最终排放量：化学需氧量0.350t/a、氨氮0.035t/a、总氮0.105t/a，烟粉尘0.293t/a，VOCs1.05t/a。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化学需氧量0.384t/a、氨氮0.0384t/a、总氮0.1152t/a，烟粉尘0.308t/a，VOCs2.52t/a。

总结论：

浙江快鹿米业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

施，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有关要求，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先行竣工验收条件。

存在问题及建议：

1、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时公开环境信息，公示先行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意见。

2、强化高噪声设备的隔声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定期检查废气收集管路，防止意外脱落，生产过程按要求使用。进一步做好废气的收集工作，提高收集率，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定期维护环保设施，提高污染物净化率，保障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完善厂区的雨污分流工作。完善废气处理设计方案及操作手册。

3、加强车间环境管理，保持整洁环境，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积极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4、生产过程中应做好环境管理，固废要分类堆放、收集，并按规范处置。确保对各类固废进行有效的管理及处置。

5、建议企业按照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6、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等要求定期开展外排污染物的自检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7、项目胚芽米生产线建成且工况达到整体验收要求后，及时进行整体性验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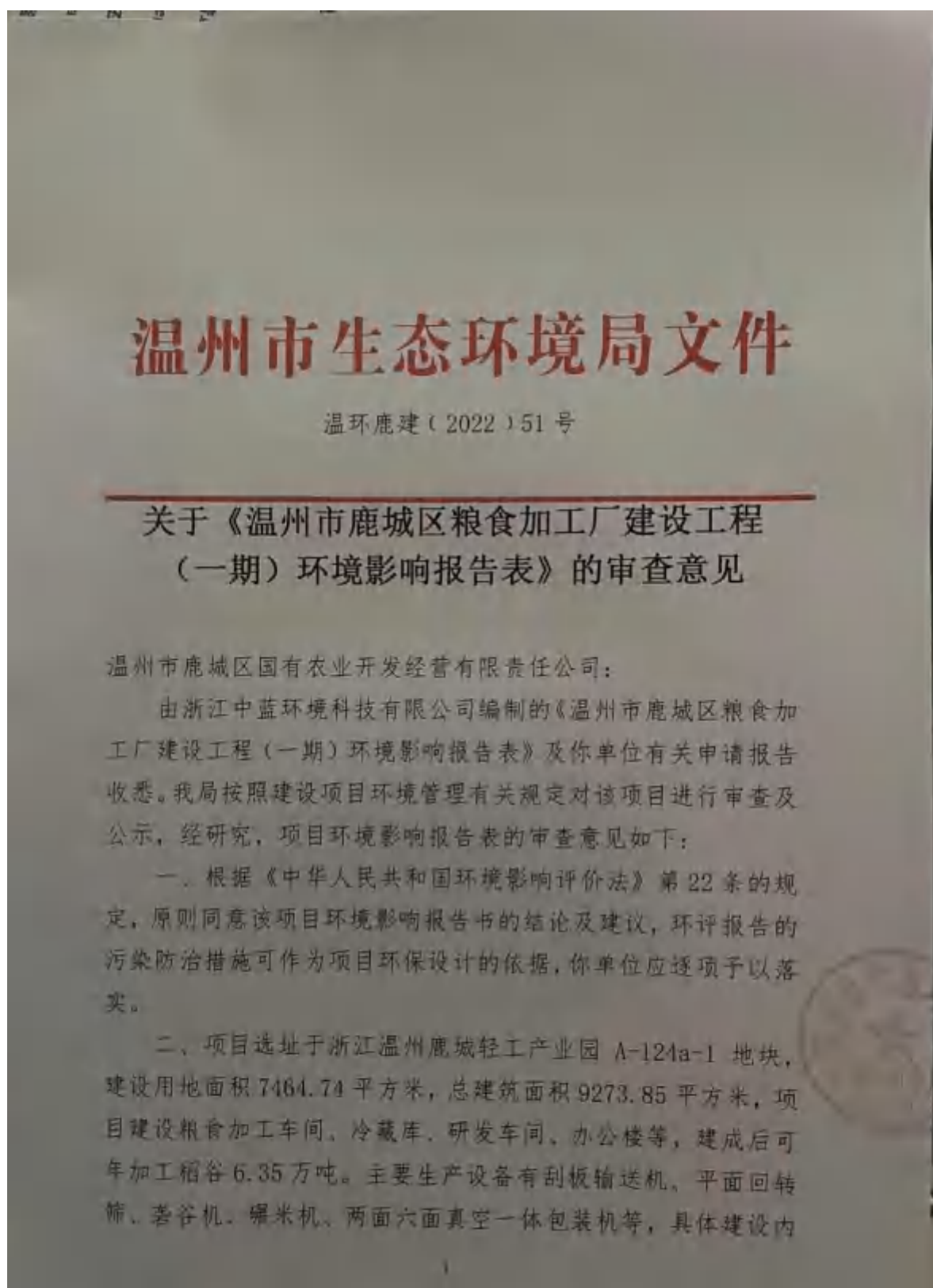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温州市鹿城区粮食加工厂建设工程（一期）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浙江温州鹿城轻工产业园A-124a-1 地块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稻谷加工				建设性质		■新建 □改建 □技改 □扩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20 度 33 分 51.2374 秒 28 度 05 分 33.140 秒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稻谷6.35万吨，年产精米31671吨、胚芽米16525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稻谷1.56万吨，年产精米12000吨		环评单位		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鹿城分局				审批文号		温环鹿建〔2022〕5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年9月				竣工日期		2024年9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日期		2024年7月4日			
	编制单位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南昌鑫银机械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302MACC8BT75L001Z			
	验收组织单位		浙江快鹿米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37%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2		所占比例（%）		0.8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5.5		所占比例（%）		0.7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23	噪声治理（万元）		2.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280h				
运营单位		浙江快鹿米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302MACC8BT75L			验收时间		2024年12月26日		
污染物排放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256	/	256	438	/	256	438	/	/		
	化学需氧量		/	50	500	0.0128	/	0.0128	0.022	/	0.0128	0.022	/	/		
	氨氮		/	0.198	35	0.0013	/	0.0013	0.002	/	0.0013	0.002	/	/		
	总氮		/	1.50	70	0.0038	/	0.0038	0.007	/	0.0038	0.007	/	/		
	废气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20	120	2.537	/	2.537	5.346	/	2.537	5.346	/	/		
	VOCs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311.7	/	311.7	3742	/	311.7	3742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吨/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气污染物排放浓度——mg/m³；工业固体废物——吨/年。

附件 1 环评批复文件



容、生产工艺及生产设备详见环境影响报告表。

三、项目主要污染物执行标准：

施工期生产废水需设简易沉淀池，经沉淀后上清液回用，施工现场设置可移动式生活污水处理装置，污水由环卫部门按时清运处理，营运期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管排入鹿城轻工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施工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营运期生产过程中废气主要为颗粒物。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排放标准；备用发电机的燃油废气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柴油发电机排气执行标准的复函》（环函[2005]350号），对燃油废气的烟气黑度排放限值按林格曼黑度1级执行，对燃油废气中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等污染物的排放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相关标准；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相关标准，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项目同时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

四、项目只排放生活污水无需区域总量替代削减。

五、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

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六、你单位要依法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必须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按规定要求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项目的监督管理由鹿城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七队负责。

七、如对本审查意见不服的，可在收到本审查意见之日起六十日之内，向温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未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视为放弃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3 工况证明

浙江快鹿米业有限公司工况证明

验收检测期间实际日产量

产品名称	环评年设计产量	实际年产量	验收期间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24.9.13	2024.9.14	
精米	31671 吨	12000 吨	41.5 吨	41.0 吨	36.9%-37.3%
胚芽米	16525 吨	0	0	0	0

注：年工作日为285天。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序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设备参数	实际数量	验收期间开启数量	
								2024.9.13	2024.9.14
1	原粮进出仓	原粮处理	卸车系统	台	1	/	1	1	1
2			斗式提升机	台	2	/	2	2	1
3			永磁筒	台	1	/	1	1	1
4			初清筛	台	2	TQCY180	2	2	2
5		原粮运输	刮板输送机	台	4	/	4	2	2
6	大米加工工序	筛处理	平面回转筛	台	1	/	1	1	1
7			去石机	台	1	TQSX125	2	1	1
8			强磁选器	台	4	/	4	2	2
9		大米加工	砻谷机	台	2	MLGQ51B	2	2	2
10			谷糙分离机	台	1	MGCZ46×20×2-C	1	1	1
11			润糙机	台	1	/	1	1	1
12			碾米机	台	4	VTA-7C	4	3	3
13			胚芽米机	台	4	/	0	0	0
14		大米分级	白米分级筛	台	2	MMJM90×7C	2	2	2
15			分级机	台	1	/	1	1	1
16		后处理	抛光机	台	3	MPGJ-160H	4	2	2
17			色选机	台	3	MSXC-480RS、MSXC-480RS	4	2	2
18	辅助设备	包装	两面六面真空一体包装机	台	1	/	1	1	1
19		计量	流量秤	台	2	/	2	2	2
20		其他	空压机	台	2	/	3	2	2
21		过滤	精密过滤器	台	6	/	6	4	4
22		贮存	原粮钢板仓	台	18*	承载 956t	18	10	12

23			杂质仓	台	2	/	4	2	2
24		粉碎	稻壳粉碎机	台	1	/	1		1
25		发电	柴油发电机	台	1	/	1	1	1

浙江快鹿米业有限公司（公章）



浙江快鹿米业有限公司

原辅料使用情况

序号	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预设年用量	2024 年 9 月实际用量	折算年用量
1	稻谷	万吨	6.35	0.13	1.56

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

序号	名称	产生环节	属性	环评预计年产生量（吨）	2024 年 9 月产生量（吨）	折算年产生量（吨）	处理情况
1	劣质米	大米加工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635	13	150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2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废气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268.154	5.4	65	
3	杂质	除杂、初清、去石、磁选等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63.5	1.3	15	
4	稻壳	砻谷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0795	216	2600	
5	米糠	碾白、白米分级和抛光等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3810	76	912	

环保投资情况

时期	污染源	预设金额（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营运期	废水	42	10
	废气		23
	噪声		2.5
	固废		0
	其他运营费用		0
环保投资合计		42	35.5
项目总投资		5000	5000

我公司用水量为（ 320 ）吨/年，企业员工人数为（ 23 ）人，实行（ 一 ）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日（ 285 ）天，厂区内不设食宿，于（ 2022 年 9 月 ）开始建设，（ 2024 年 9 月 ）竣工。

浙江快鹿米业有限公司（公章）



附件 4 检测及质控报告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瓯越检（水）字第 202409-88 号

项 目 名 称 浙江快鹿米业有限公司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

委 托 单 位 浙江快鹿米业有限公司

报 告 日 期 2024 年 9 月 23 日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说明

- 1、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微生物等短时效样品检测结果不做复检。
- 2、本报告一式 叁 份（其中壹份本公司留存），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
- 3、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7、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长期。

公司名称：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星海街道金海湖公园A座二层、三层

联系电话：19957709898/0577-89881088

报告编号：瓯越检（水）字第 202409-88 号

第 1 页 共 4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项目编号 OY202409-53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类别 废水

委托单位及地址 浙江快鹿米业有限公司，浙江省温州市鹿城轻工产业园区 A-124a-1 地块

委托日期 2024 年 9 月 11 日

被测单位 浙江快鹿米业有限公司

采 样 方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轻工产业园区 A-124a-1 地块

采样日期 2024 年 9 月 13-14 日

检测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星海街道金海湖公园 A 座二层、三层，浙江省温州市鹿城轻工产业园区 A-124a-1 地块

检测日期 2024 年 9 月 13 日-9 月 20 日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mg/L)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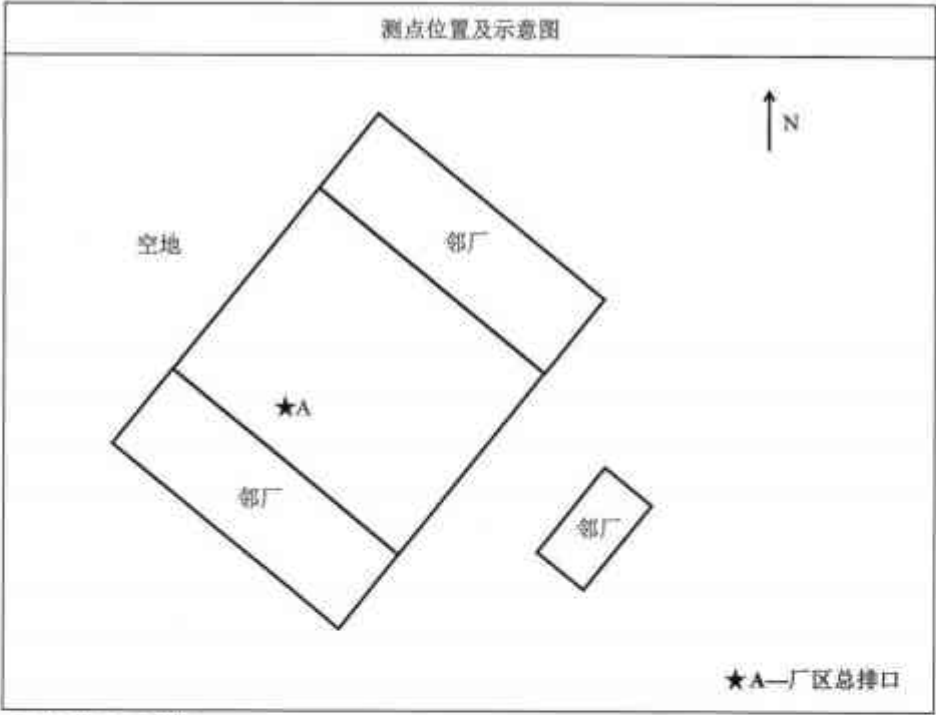
检测结果 单位：mg/L（除注明外）

采样瓶			现场	500mL 棕玻璃瓶				500mL 塑料瓶	1L 棕玻璃瓶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及日期	采样 时间	样品 性状	pH 值 （无量 纲）	化学需 氧量	总磷	总氮	氨氮	悬浮物	五日生化 需氧量	
厂区 总排口 9.13	09:18	微灰 微浊	7.6	46	0.20	1.33	0.180	22	11.6	快鹿 240913-1A1
	11:21	微灰 微浊	7.5	40	0.22	1.46	0.140	25	10.0	快鹿 240913-1A2
	13:22	微灰 微浊	7.5	42	0.20	1.28	0.165	29	10.9	快鹿 240913-1A3
	15:23	微灰 微浊	7.5	45	0.18	1.60	0.127	27	11.4	快鹿 240913-1A4
厂区 总排口 9.14	09:21	微灰 微浊	7.4	54	0.21	1.59	0.294	31	16.8	快鹿 240914-2A1
	11:22	微灰 微浊	7.5	56	0.20	1.76	0.229	39	17.5	快鹿 240914-2A2
	13:24	微灰 微浊	7.5	60	0.22	1.46	0.241	33	19.0	快鹿 240914-2A3
	15:26	微灰 微浊	7.4	59	0.20	1.50	0.203	32	18.3	快鹿 240914-2A4

报告编号：瓯越检（水）字第 202409-88 号

第 3 页 共 4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采样照片见附件 1

结论： /

（以下空白）

编 制：陈宇霞

批 准：

批准人职务：质管部主任

审 核：

批准日期：2024.9.23





221112343119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瓯越检（气）字第 202409-25 号



项 目 名 称 浙江快鹿米业有限公司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

委 托 单 位 浙江快鹿米业有限公司

报 告 日 期 2024 年 9 月 23 日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说明

- 1、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微生物等短时效样品检测结果不做复检。
- 2、本报告一式 叁 份（其中壹份本公司留存），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
- 3、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7、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长期。

公司名称：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星海街道金海湖公园A座二层、三层

联系电话：19957709898/0577-89881088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409-25 号 第 1 页 共 9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项目编号 OY202409-53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类别 废气

委托单位及地址 浙江快鹿米业有限公司，浙江省温州市鹿城轻工产业园区 A-124a-1 地块

委托日期 2024 年 9 月 11 日

被测单位 浙江快鹿米业有限公司

采样方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轻工产业园区 A-124a-1 地块

采样日期 2024 年 9 月 13-14 日

检测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星海街道金海湖公园 A 座二层、三层

检测日期 2024 年 9 月 14、16 日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mg/m ³ ）
排气流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排气流量		/
排气温度		/
水分含量		/
排气压力		/
颗粒物（烟尘、粉尘）		20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及修改单	0.00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修改单	0.005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68（无组织废气）

报告编号：甌越检（气）字第 202409-25 号

第 2 页 共 9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检测结果-有组织废气

单位：mg/m³（除注明外）

采样位置和日期	项目	盛装容器及规格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平均值	排放速率(kg/h)	样品编号
2号楼1# 粉尘处理 设施出口 9.13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滤筒	<20 (6)	<20	<2.29×10 ⁻¹	LT2409119
			<20 (7)			LT2409112
			<20 (7)			LT2409104
2号楼2# 粉尘处理 设施出口 9.13			<20 (7)	<20	<2.31×10 ⁻¹	LT2409101
			<20 (6)			LT2409117
			<20 (6)			LT2409105
3号楼 粉尘处理 设施出口 9.13			<20 (6)	<20	<7.28×10 ⁻²	LT2409111
			<20 (6)			LT2409116
			<20 (7)			LT2409108
柴油发电 废气排放口 9.13			<20 (7)	<20	<1.91×10 ⁻¹	LT2409103
			<20 (7)			LT2409106
			<20 (7)			LT2409113
	二氧化硫	现场	<3 (1)	<3	<2.86×10 ⁻²	/
			<3 (1)			/
			<3 (1)			/
	氮氧化物		3	3	2.86×10 ⁻²	/
			3			/
			3			/
烟气黑度 (级)	<1		<1	/	/	
	<1				/	
	<1				/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409-25 号

第 3 页 共 9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采样位置和日期	项目	盛装容器及规格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平均值	排放速率 (kg/h)	样品编号	
2号楼1# 粉尘处理 设施出口 9.14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滤筒	<20 (6)	<20	<2.29×10 ⁻¹	LT2409107	
			<20 (6)			LT2409109	
			<20 (6)			LT2409110	
2号楼2# 粉尘处理 设施出口 9.14			<20 (7)	<20	<2.31×10 ⁻¹	LT2409114	
			<20 (6)			LT2409140	
			<20 (6)			LT2409135	
3号楼 粉尘处理 设施出口 9.14			<20 (6)	<20	<7.28×10 ⁻²	LT2409129	
			<20 (7)			LT2409123	
			<20 (7)			LT2409124	
柴油发电 废气排放口 9.14				<20 (7)	<20	<1.90×10 ⁻¹	LT2409138
				<20 (7)			LT2409136
				<20 (7)			LT2409139
	二氧化硫	现场	<3 (1)	<3	<2.86×10 ⁻²	/	
			<3 (1)			/	
			<3 (1)			/	
	氮氧化物		<3 (2)	<3	<2.86×10 ⁻²	/	
			<3 (2)			/	
			<3 (2)			/	
烟气黑度 (级)	<1		<1	/	/		
	<1				/		
	<1				/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409-25 号

第 4 页 共 9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附表

监测点位及日期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m ³ /h)	烟温(℃)	含湿量 (%)	流速 (m/s)	排放高度 (m)
2号楼1#粉尘处理设施出口 9.13		11434	37.0	2.11	1.5	25
2号楼2#粉尘处理设施出口 9.13		11556	37.0	2.11	1.3	25
3号楼粉尘处理设施出口 9.13		3642	32.9	2.11	5.3	25
柴油发电废气排放口 9.13		9539	42.0	2.11	4.8	25
2号楼1#粉尘处理设施出口 9.14		11431	37.0	2.11	1.5	25
2号楼2#粉尘处理设施出口 9.14		11536	37.0	2.11	1.4	25
3号楼粉尘处理设施出口 9.14		3642	32.9	2.11	5.3	25
柴油发电废气排放口 9.14		9525	42.0	2.11	4.9	25

检测结果-无组织废气 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 编号	盛装容器及 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4.9.13	09:00-10:00	F	滤膜	总悬浮颗粒物	0.235	LM2409101
	11:00-12:00				0.227	LM2409105
	13:00-14:00				0.231	LM2409109
	09:00-10:00	G			0.327	LM2409102
	11:00-12:00				0.338	LM2409106
	13:00-14:00				0.328	LM2409110
	09:00-10:00	H			0.320	LM2409103
	11:00-12:00				0.321	LM2409107
	13:00-14:00				0.338	LM2409111
	09:00-10:00	I			0.335	LM2409104
	11:00-12:00				0.317	LM2409108
	13:00-14:00				0.332	LM2409112
2024.9.14	09:05-10:05	F	滤膜	总悬浮颗粒物	0.235	LM2409181
	11:05-12:05				0.223	LM2409115
	13:05-14:05				0.230	LM2409119
	09:05-10:05	G			0.336	LM2409182
	11:05-12:05				0.326	LM2409116
	13:05-14:05				0.339	LM2409120
	09:05-10:05	H			0.323	LM2409113
	11:05-12:05				0.319	LM2409117
	13:05-14:05				0.320	LM2409121
	09:05-10:05	I			0.331	LM2409114
	11:05-12:05				0.335	LM2409118
	13:05-14:05				0.333	LM2409122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409-25 号

第 6 页 共 9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 编号	盛装容器及 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4.9.13	09:00-10:00	F	10 mL多孔 玻板吸收管	氮氧化物	0.025	快鹿240913-1F1
	11:00-12:00				0.020	快鹿240913-1F2
	13:00-14:00				0.019	快鹿240913-1F3
	09:00-10:00	G			0.030	快鹿240913-1G1
	11:00-12:00				0.032	快鹿240913-1G2
	13:00-14:00				0.034	快鹿240913-1G3
	09:00-10:00	H			0.036	快鹿240913-1H1
	11:00-12:00				0.037	快鹿240913-1H2
	13:00-14:00				0.042	快鹿240913-1H3
	09:00-10:00	I			0.030	快鹿240913-1I1
	11:00-12:00				0.031	快鹿240913-1I2
	13:00-14:00				0.039	快鹿240913-1I3
2024.9.14	09:05-10:05	F	10 mL多孔 玻板吸收管	氮氧化物	0.022	快鹿240914-2F1
	11:05-12:05				0.018	快鹿240914-2F2
	13:05-14:05				0.019	快鹿240914-2F3
	09:05-10:05	G			0.024	快鹿240914-2G1
	11:05-12:05				0.028	快鹿240914-2G2
	13:05-14:05				0.034	快鹿240914-2G3
	09:05-10:05	H			0.037	快鹿240914-2H1
	11:05-12:05				0.030	快鹿240914-2H2
	13:05-14:05				0.039	快鹿240914-2H3
	09:05-10:05	I			0.027	快鹿240914-2I1
	11:05-12:05				0.030	快鹿240914-2I2
	13:05-14:05				0.044	快鹿240914-2I3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409-25 号

第 7 页 共 9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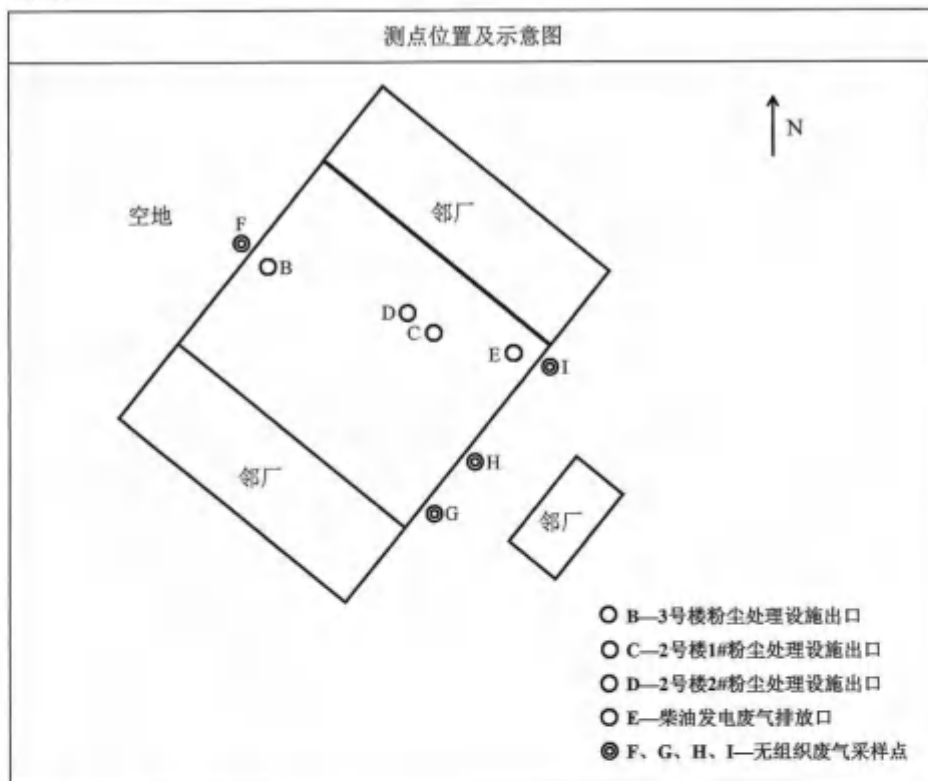
续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 编号	盛装容器及 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4.9.13	09:00-10:00	F	10 mL多孔 玻板吸收管	二氧化硫	<0.007	快鹿240913-1F4
	11:00-12:00				<0.007	快鹿240913-1F5
	13:00-14:00				<0.007	快鹿240913-1F6
	09:00-10:00	G			<0.007	快鹿240913-1G4
	11:00-12:00				<0.007	快鹿240913-1G5
	13:00-14:00				<0.007	快鹿240913-1G6
	09:00-10:00	H			<0.007	快鹿240913-1H4
	11:00-12:00				<0.007	快鹿240913-1H5
	13:00-14:00				<0.007	快鹿240913-1H6
	09:00-10:00	I			<0.007	快鹿240913-1I4
	11:00-12:00				<0.007	快鹿240913-1I5
	13:00-14:00				<0.007	快鹿240913-1I6
2024.9.14	09:05-10:05	F		<0.007	快鹿240914-2F4	
	11:05-12:05		<0.007	快鹿240914-2F5		
	13:05-14:05		<0.007	快鹿240914-2F6		
	09:05-10:05	G	<0.007	快鹿240914-2G4		
	11:05-12:05		<0.007	快鹿240914-2G5		
	13:05-14:05		<0.007	快鹿240914-2G6		
	09:05-10:05	H	<0.007	快鹿240914-2H4		
	11:05-12:05		<0.007	快鹿240914-2H5		
	13:05-14:05		<0.007	快鹿240914-2H6		
	09:05-10:05	I	<0.007	快鹿240914-2I4		
	11:05-12:05		<0.007	快鹿240914-2I5		
	13:05-14:05		0.007	快鹿240914-2I6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409-25 号

第 8 页 共 9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采样照片见附件 1。

结论： /

（以下空白）

编 制：陈宇霞

批 准：

批准人职务：质管部主任

审 核：

批准日期：2024.9.25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409-25 号

第 9 页 共 9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附件1：采样照片

有组织废气采样：



无组织废气采样：



附：无组织废气测点F、G、H、I的现场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kPa	天气	采样人
2024.9.13	09:00-10:00	西北	1.7	32.3	100.6	晴	陈 斌 戴锋伟 岩弘健
	11:00-12:00	西北	1.6	33.5	100.5	晴	
	13:00-14:00	西北	1.6	34.6	100.4	晴	
2024.9.14	09:05-10:05	西北	1.7	30.7	100.7	晴	
	11:05-12:05	西北	1.7	31.3	100.6	晴	
	13:05-14:05	西北	1.6	32.6	100.5	晴	



221112343119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瓯越检（声）字第 202409-14 号



项 目 名 称 浙江快鹿米业有限公司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

委 托 单 位 浙江快鹿米业有限公司

报 告 日 期 2024 年 9 月 23 日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说明

- 1、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微生物等短时效样品检测结果不做复检。
- 2、本报告一式 叁 份（其中壹份本公司留存），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
- 3、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7、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长期。

公司名称：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星海街道金海湖公园A座二层、三层

联系电话：19957709898/0577-89881088

报告编号：瓯越检（声）字第 202409-14 号

第 1 页 共 4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项目编号 QY202409-53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类别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委托单位及地址 浙江快鹿米业有限公司，浙江省温州市鹿城轻工产业园区 A-124a-1 地块

委托日期 2024 年 9 月 11 日

采 样 方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4 年 9 月 13-14 日

检测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轻工产业园区 A-124a-1 地块

检测日期 2024 年 9 月 13-14 日

检测时间 2024 年 9 月 13 日，昼间，14:20-14:31，夜间，23:20-23:31，

2024 年 9 月 14 日，昼间，14:26-14:37，夜间，23:10-23:20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评价方法依据

评价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功能区类别	时段	排放限值 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	昼间	65
		夜间	55

报告编号：瓯越检（声）字第 202409-14 号

第 2 页 共 4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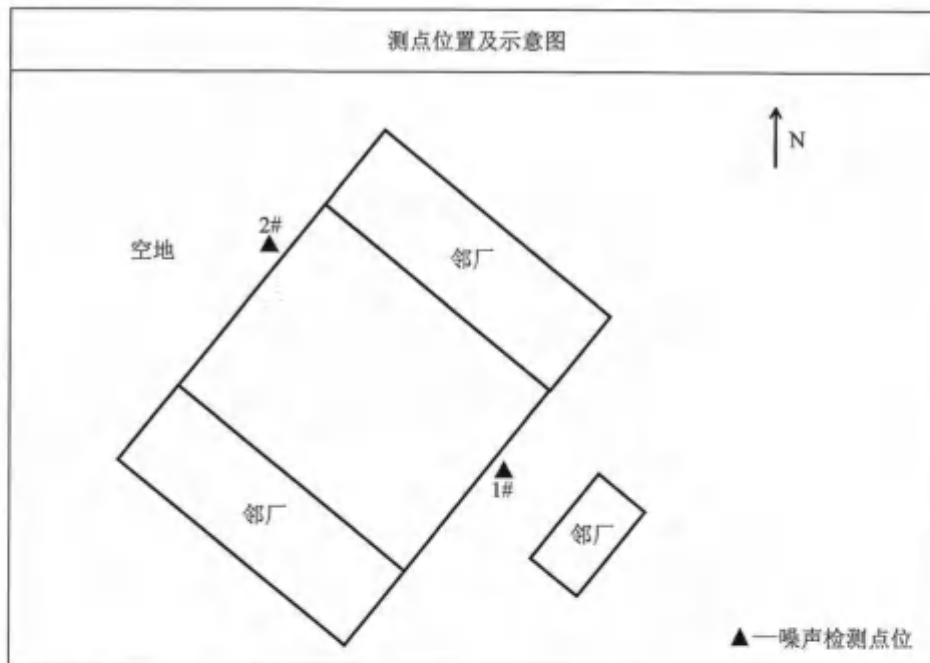
单位：dB (A)

采样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时段	采样时段	测量值	背景值	ΔL_1 (测量值-背景值)	修正值	报告值
9.13	1	厂界东南侧	道路噪声	昼间	14:20-14:21	63.4	—	—	—	63
	2	厂界西北侧	道路噪声		14:30-14:31	63.0	—	—	—	63
	1	厂界东南侧	道路噪声	夜间	23:20-23:21	53.7	—	—	—	54
	2	厂界西北侧	道路噪声		23:30-23:31	54.1	—	—	—	54
9.14	1	厂界东南侧	道路噪声	昼间	14:26-14:27	62.8	—	—	—	63
	2	厂界西北侧	道路噪声		14:36-14:37	63.2	—	—	—	63
	1	厂界东南侧	道路噪声	夜间	23:10-23:11	53.7	—	—	—	54
	2	厂界西北侧	道路噪声		23:19-23:20	53.9	—	—	—	54
备注：1.现场检测时该企业正常生产； 2.测量点均在厂界外1米处； 3.厂界东北侧、西南侧均为邻厂交界，无法测量； 4.测量值均未超过3类标准，无需测量背景值。										

报告编号：瓯越检（声）字第 202409-14 号

第 3 页 共 4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采样照片见附件 1

结论：本次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中的规定。

（以下空白）

编 制：陈宇霞

批 准：

批准人职务：质管部主任

审 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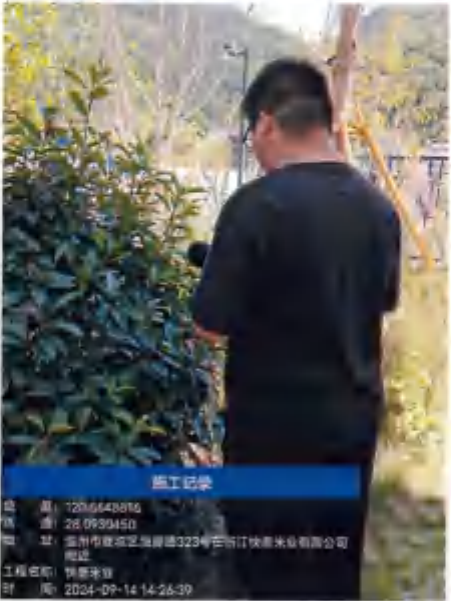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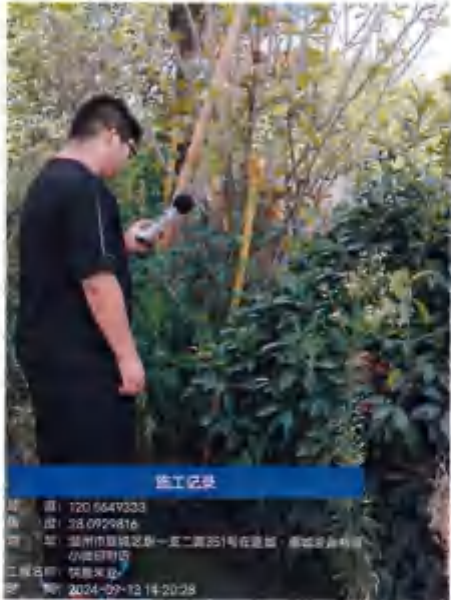
批准日期：2024.9.13



报告编号：甌越检（声）字第 202409-14 号

第 4 页 共 4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附件 1：采样照片



浙江快鹿米业有限公司 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项目

质量控制报告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1 检测仪器

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定/校准 到期日期	检定/校准单位
现场采样及检测仪器			
pH 值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2025.6.30	珠海安测计量服务有 限公司
烟气参数 (流速、流量、 温度、含湿量、压力) 颗粒物 (烟尘、粉尘)	自动烟尘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B)	2024.9.24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 研究院
总悬浮颗粒物 氮氧化物 二氧化硫	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YQ-1114)	2025.7.7	青岛长远检测技术有 限公司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2024.12.4	温州市计量科学研究 院
噪声校准仪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声校准器 (AWA6021A)	2024.12.4	温州市计量科学研究 院
实验室检测仪器			
化学需氧量	COD 恒温消解器 (COD-HX12)	2024.12.6	瓯越检测
悬浮物	循环水多用真空泵 (SHB-III A)	2024.12.5	瓯越检测
悬浮物	电子天平 (万分之一) (BSM-220.4)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 有限公司
悬浮物 颗粒物 (烟尘、粉尘)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10HB)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 有限公司
总悬浮颗粒物 颗粒物 (烟尘、粉尘)	电子天平 (十万分之一) (FB1035)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 有限公司
总悬浮颗粒物 颗粒物 (烟尘、粉尘)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NVN-800S)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 有限公司
氨氮 总氮 总磷 氮氧化物 二氧化硫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Bright 60)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 有限公司
总氮 总磷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LHS-24B)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 有限公司
五日生化需氧量	台式溶解氧仪 (JPSJ-605F)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 有限公司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 (SHX-150)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 有限公司

2 精密度控制

平行样要求：平行双样测定结果的相对偏差在允许范围内，则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本次测定结果均满足标准要求，详细结果如下。

2.1 实验室平行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4.9.14	快鹿 240913-1A1-2	47 mg/L	46 mg/L	1.1	10	合格
	2024.9.15	快鹿 240914-2A1-2	55 mg/L	52 mg/L	2.8	10	合格
总磷	2024.9.14	快鹿 240913-1A1-2	0.19 mg/L	0.20 mg/L	2.6	10	合格
	2024.9.15	快鹿 240914-2A1-2	0.21 mg/L	0.21 mg/L	0	10	合格
总氮	2024.9.19	快鹿 240913-1A1-2	1.32 mg/L	1.34 mg/L	0.8	5	合格
		快鹿 240914-2A1-2	1.60 mg/L	1.58 mg/L	0.6	5	合格
氨氮	2024.9.19	快鹿 240913-1A1-2	0.178 mg/L	0.183 mg/L	1.4	15	合格
		快鹿 240914-2A1-2	0.292 mg/L	0.295 mg/L	0.5	15	合格

2.2 现场平行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4.9.14	快鹿 240913-1A4-2	45 mg/L	48 mg/L	5.2	20	合格
	2024.9.15	快鹿 240914-2A4-2	59 mg/L	57 mg/L	1.7	20	合格
总磷	2024.9.14	快鹿 240913-1A4-2	0.18 mg/L	0.18 mg/L	0	20	合格
	2024.9.15	快鹿 240914-2A4-2	0.20 mg/L	0.23 mg/L	7.0	20	合格
总氮	2024.9.19	快鹿 240913-1A4-2	1.66 mg/L	1.60 mg/L	1.9	20	合格
		快鹿 240914-2A4-2	1.50 mg/L	1.32 mg/L	0.7	20	合格
氨氮	2024.9.19	快鹿 240913-1A4-2	0.127 mg/L	0.130 mg/L	1.2	20	合格
		快鹿 240914-2A4-2	0.203 mg/L	0.201 mg/L	0.5	20	合格

3 正确度控制

本项目实验室正确度主要采用加标回收测定、校准点测定和质控样测定等方法进行控制。对水中总磷、总氮、氨氮项目进行了加标回收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对水中总磷、总氮、氨氮项目进行了校准点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对水中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项目进行了质控样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

3.1 加标回收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原样测得值	加标样测得值	加标量	加标回收率%	允许回收率%	结果评判
总磷	2024.9.14	3.82 µg	13.6 µg	10.0 µg	97.8	85-115	合格
	2024.9.15	4.26 µg	14.5 µg	10.0 µg	102	85-115	合格
总氮	2024.9.19	6.61 µg	16.6 µg	10.0 µg	99.9	90-110	合格
氨氮	2024.9.19	8.90 µg	18.8 µg	10.0 µg	99.0	90-110	合格

3.2 校准点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评判
总磷	2024.9.14	10.0 µg	10.1 µg	1.0	5	合格
	2024.9.15	10.0 µg	10.3 µg	3.0	5	合格
总氮	2024.9.19	10.0 µg	10.1 µg	1.0	5	合格
氨氮	2024.9.19	40.0 µg	39.3 µg	1.8	5	合格

3.3 质控样测定结果

实验所用质控样均按标准要求配制，且经过有证标准物质验证，可用作日常实验分析所需的质控措施。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4.9.14	50 mg/L	48 mg/L	4.0	10	合格
	2024.9.15	500 mg/L	495 mg/L	1.0	10	合格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绝对误差	允许绝对误差	结果评判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4.9.14-9.19	210 mg/L	211 mg/L	1 mg/L	20 mg/L	合格
	2024.9.15-9.20	210 mg/L	208 mg/L	2 mg/L	20 mg/L	合格

4 噪声校准

采样日期	校准器声级值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2024.9.13	94.0 dB	93.8 dB	93.8 dB
2024.9.14	94.0 dB	93.8 dB	93.8 dB

5 质控结果

本公司采用精密度测试和正确度测试等措施对本项目进行质量控制。结果表明，平行双样的相对偏差均在允许相对偏差范围内，精密度符合要求，加标回收测定的回收率均在允许加标回收率范围内，校准点测定的相对误差和质控样测定的相对误差均在允许相对误差范围内，质控样测定的绝对误差均在允许绝对误差范围内，正确度符合要求。

6 总结

我公司在浙江快鹿米业有限公司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项目中，采样、样品运输与保存、样品制备、实验室分析、数据审核等各个环节，严格执行全过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工作，出具结果准确可靠，质量控制符合要求。

编制人：刘福生

审核人：邱欣欣

附件 5 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302MACC8BT75L001Z

排污单位名称：浙江快鹿米业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轻工产业园区A-124a-1地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2MACC8BT75L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7月04日

有效期：2024年07月04日至2029年07月03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6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浙江快鹿米业有限公司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初步设计，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温州市鹿城区粮食加工厂建设工程（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落实了防止污染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已全面落实环评及其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由此达到保障环境保护设施资金合理利用。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24 年 9 月启动对本项目的验收工作，同时委托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的编制和核实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并对未落实的环保措施进行指导工作等。于 2024 年 12 月完成《温州市鹿城区粮食加工厂建设工程（一期）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和环评单位等单位代表组成。验收工作组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验收意见包括工程建设基本情况，工程变更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验收意见提出了验收合格的结论，并提出了对企业后续的要求。

1、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时公开环境信息，公示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意见。

浙江快鹿米业有限公司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2、强化高噪声设备的隔声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定期检查粉尘收集管路，防止意外脱落，生产过程按要求使用。进一步做好废气的收集工作，提高收集率，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定期维护环保设施，提高污染物净化率，保障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完善厂区的雨污分流工作。完善废气处理设计方案及操作手册。

3、加强车间环境管理，保持整洁环境，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积极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4、生产过程中应做好环境管理，固废要分类堆放、收集，并按规范处置。确保对各类固废进行有效的管理及处置。

5、建议企业按照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6、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等要求定期开展外排污染物的自检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7、胚芽米生产线建设完成后产能达到工况要求，及时进行整体性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浙江快鹿米业有限公司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组长负责企业环境保护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厂环境保护工作负全面责任；组员负责环保措施及其要求的落实，同时及时向上级领导反映存在的环保问题。

（2）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具体监测计划如下：

表 1 环境监测计划

项 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监测 部 门
-----	------	------	------	------	--------

浙江快鹿米业有限公司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噪声	厂界四周 1m	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的 3 类	需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取样监测
废气	3 号楼粉尘排放口	颗粒物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关于柴油发电机排气执行标准的复函》(环函[2005]350 号)	
	2 号楼粉尘排放口 1	颗粒物	1 次/半年		
	2 号楼粉尘排放口 2	颗粒物	1 次/半年		
	柴油发电机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1 次/半年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1 次/半年		
废水	废水总排放口	pH 值、BOD ₅ 、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	1 次/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企业仅排放生活污水，无需进行化学需氧量和氨氮区域削减。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位于浙江温州鹿城轻工产业园 A-124a-1 地块。项目东南侧为温州交运检测二站，西南侧为鹿城装备制造小微园区，西北侧为下村儿，东北侧为空地。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加强管理，严格落实环保措施，对外环境影响不大。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无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周工程建设情况等。

3 整改工作情况

企业主要整改工作情况如下：

表 2 企业整改情况汇总表

时段	具体整改内容	整改完成时间	整改效果
建设过程	/	/	/
竣工后	/	/	/

浙江快鹿米业有限公司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验收监测期间	规范建设一般固废仓库、并及时登记台账	2024.12	企业无危废产生，一般固废仅杂质、生活垃圾和收集的粉尘，设置完成
提出验收意见后	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时公开环境信息，公示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意见。	2024.12.31	验收监测单位已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要求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已完善附图附件，及时公示环境信息及竣工验收材料。
	加强车间环境管理，保持整洁环境，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	2024.12.28	企业已建立环保管理机制，做好相关环保操作规程、管理制度上墙工作，已完善相关标签、标识。规范排放口和监测采样口设置，建立技术档案，完善环保标识和操作规程。
	积极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2024.12.28	企业已加强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生产过程中应做好环境管理，固废要分类堆放、收集，并按规范处置。	2024.12.27	企业已加强车间环境卫生管理，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等要求定期开展外排污污染物的自检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2024.12.28	企业已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等作出了自行监测计划。

附件 7 废气治理设计方案

浙江快鹿米业有限公司粉尘治理设计方案

设计 方案

南昌鑫银机械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5 日

浙江快鹿米业有限公司粉尘治理设计方案

一、公司简介

南昌鑫银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07 月 26 日，注册地位于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莲塘镇斗柏路 169 号澄湖左岸 17 栋三单元 301 室，法定代表人为熊小毛。经营范围包括农业机械设备、粮油机械设备、饲料生产专用设备、环保设备、电气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安装、维修。

公司秉承求实、创新、诚信的宗旨、为大家共同的目标而不懈努力。站在科学治理环境的前沿，我们以独特的构思、大胆的创新，领先的技术、完善的服务，营造出更美的蓝天、青山、碧水，为我们创造一个洁净的环境。

浙江快鹿米业有限公司粉尘治理设计方案

二、设计依据、标准、原则

设计标准

- | | |
|---------------------|---------------|
| 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 GB3095-1996 |
| 2. 袋式除尘器安装技术要求与验收规范 | JB/T8471-96 |
| 3. 脉冲喷吹类袋式除尘器 | JB/T8532-1997 |
| 4. 袋式除尘器性能测试方法 | GB12138-89 |
| 5. 袋式除尘器用滤料及滤袋技术条件 | GB12625-90 |
| 6. 袋式除尘器用滤袋框架技术条件 | JB/T5917-91 |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 |
| 9. 《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 | GB16297-1996 |

浙江快鹿米业有限公司粉尘治理设计方案

执行标准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气主要为颗粒物。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排放标准。具体标准见表1-1。

表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单位：mg/m³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	120	25m	14.45kg/h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浙江快鹿米业有限公司粉尘治理设计方案

设计原则:

采用国内先进成熟、可靠且方便操作的净化设备。

根据浙江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专家评审要求设计

由于车间粉尘质量轻、粒径细小，同时要有效地收集和处理，在技术上必须做到：

- ① 这个通风除尘系统要在不影响机器运转的前提下必须是一个不受粉尘特性和粉尘浓度影响的一个系统。
- ② 除尘设备必须有效地把收集的粉尘回收，特别是将粒细质轻的飘尘收集下来，因为粒细质轻的飘尘可以在空气中悬浮。除尘器对这部分悬浮粉尘的除尘效率必须足够高才能使排放的气体达到环境的要求。
- ③ 必须使这个系统自身具备有消防和防爆功能，方可杜绝火灾的发生，只有这样才能保证这个系统能够安全、稳定的运行。

浙江快鹿米业有限公司粉尘治理设计方案

三、设备选型及工艺流程

1、设备选型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治理设备	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大米加工粉尘	颗粒物	脉冲布袋除尘+风机	达标排放

2、设备工艺流程

大米加工粉尘工艺流程：

集气罩或密闭管道——螺旋主管——进除尘箱——落入集尘房——干净
的空气经过除尘袋——在风机的吸力下通过管道排出室外。

浙江快鹿米业有限公司粉尘治理设计方案

四、脉冲布袋除尘特点及原理

1、脉冲布袋除尘器与其它形式布袋除尘器相比，具有如下特点：

- ◆ 设备结构简单，重量轻、投入资金可节省，仅为相同过滤面积布袋除尘器的 1/3-1/2。
- ◆ 设备阻力小：小型机 $\leq 150\text{Pa}$ ，大型机 300-800Pa。
- ◆ 部件采用国内外知名品牌产品，设备使用寿命长。
- ◆ 过滤效率高，可达 99%，比一般除尘器提高 5%-10%。
- ◆ 自耗小：压缩空气仅为 $0.1-0.5\text{m}^3/\text{min}$ 。
- ◆ 适应性广：因除尘器核心布袋采用高效防水过材料，进行高温固化，抗湿能力强，所以在潮湿多雾地区不受影响。
- ◆ 维护工作量低：除每隔两年左右更换布袋外，日常维护工作量几乎为零。
- ◆ 设备实现自动化控制，安装简单，只需配管、通电、通气即可工作。

2、布袋除尘器的核心是布袋材质，该布袋性能特点如下：

本除尘器采用覆膜针刺涤纶毡滤袋，适用温度在 120°C 以下，不适用于高温高湿（油）和有腐蚀性气体的净化。温度如超过 120°C ，可使用耐温 230°C 的芳酰胺滤料。

- ◆ 选用专利滤材，可将更多尘粒捕集于布袋表面，此专利滤材可过滤更多的尘粒。所捕集的最小粒子直径为 $3\mu\text{m}$ 。
- ◆ 本滤料的应用，使布袋不仅具有较好的耐酸碱性能，过滤效率更高，运行阻力小，与传统的滤材相比，其具有不可比拟的耐磨性能和高强度、耐破度，脉冲反吹及其它方式更易清灰，而不损伤滤材，延长使用寿命。
- ◆ 本滤材表面经处理后，可进一步提高设备过滤精度和增加布袋的清灰

浙江快鹿米业有限公司粉尘治理设计方案

性能。

- ◆ 端盖、中心骨架均为电镀锌件，不易生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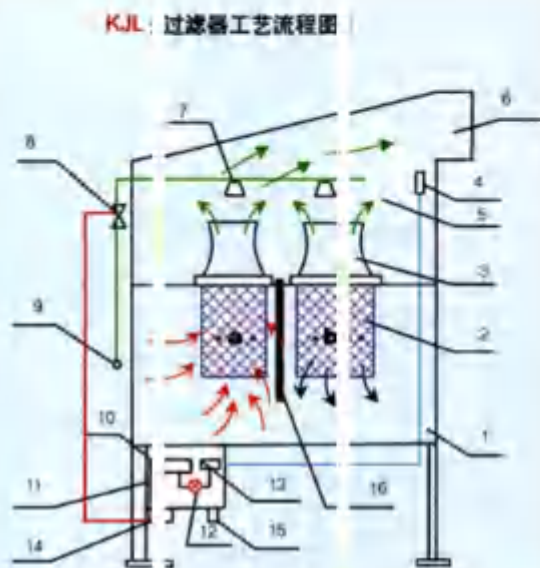
3、工作原理：

3.1 除尘器采用负压式设计，即含尘气体进入除尘器箱体，大颗粒粉尘落入灰斗，被气流扬起的部分粉尘通过滤袋进行过滤，粉尘被留在滤袋外表面，净化后的空气排回大气。不但大大降低了除尘器的阻力，更节省了动力的消耗。还有利于粉尘的沉降，达到高效率除尘净化的目的。随着时间的增加，滤袋外表面粘附的粉尘也不断增加滤袋阻力随之上升，从而影响除尘效果，这时自控清灰机构采用压缩空气高压喷吹定时清灰，使滤袋表面的粉尘抖落至卸料器，最终落入底部集尘料仓。

3.2 变频控制系统包括压力传感器、变频控制柜等部分组成。通过安装在主管道的压力传感器将实时测得的压力，反馈给变频器。变频器将根据压力的变化来调节电机的工作频率。即当我们停用一台或几台设备时主管道的压力随着气动蝶阀的关闭而增高，压力传感器及时将信息检测并反馈给变频器，通过变频器降低电机的频率来降低风机主轴转速，以此来稳定主管道的风压。在降低电机工作频率的同时也就降低了耗能，从而达到节能的目的。

浙江快鹿米业有限公司粉尘治理设计方案

- 3.3 我公司生产的脉冲除尘器，其脉冲喷吹系统为内置形式，脉冲电磁阀安置于除尘器箱体内部，采用空气压缩机对针刺毡布袋进行定时高压喷吹清灰，利用时间继电器对喷吹系统的脉冲频率以及脉冲长度进行调试和自动控制，使得喷吹的脉冲频率以及脉冲长度更加精确，并且由于是安置于除尘器内部，更好的避免了外界因素对其的损伤几率，使用寿命更长，维护也更加方便。



4、结构及性能参数：

专用袋式除尘器，采用2 mm厚钢板翻边、组合式装配结构，外型美观，经济耐用，更便于运输与组装。设备采用镀锌板加工制作，使得设备的抗老化、耐腐蚀性能大大提高。布袋采用直接有弹簧涨圈卡 in 多孔板上，便于用户检修和更换布袋，使布袋不易磨损而且有助于清灰；滤料根据用户的实际需要选择。

该除尘器阻力小，过滤风速大，处理风量大，除尘效率高，滤料选用针刺毡圆筒滤袋，过滤效率好，使用寿命长。并具备了运行可靠、性能稳定，

浙江快鹿米业有限公司粉尘治理设计方案

经济耐用等良好特点。

5、电控系统

电控系统是整个除尘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控制系统设计及设备选择应满足工艺要求。本着技术先进、经济合理、操作简单、运行稳定、维护方便、安全可靠等原则实现除尘系统的自动检测与控制。控制系统由风机控制、清灰控制、报警部分组成。

浙江快鹿米业有限公司粉尘治理设计方案

五、设备配置报价表

序号	名称	规格(长*宽*高)	数量	单位	金额
1	脉冲布筒 除尘器	1.8m	12	台	
2	风机	15KW	8	台	
3	控制柜		12	台	
4	集尘罩		8		
5	软管				
6	高空排放				
7	螺旋管道				
8	弯头				
9	变径				
10	附件				
11	运费				
12	安装费				
	报价				

浙江快鹿米业有限公司粉尘治理设计方案

六、施工方案及工期：

整个工程施工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工厂设备（管道构件）制作期；

第二阶段，现场设备、管道安装、调试期。



浙江快鹿米业有限公司粉尘治理设计方案

七、维护和保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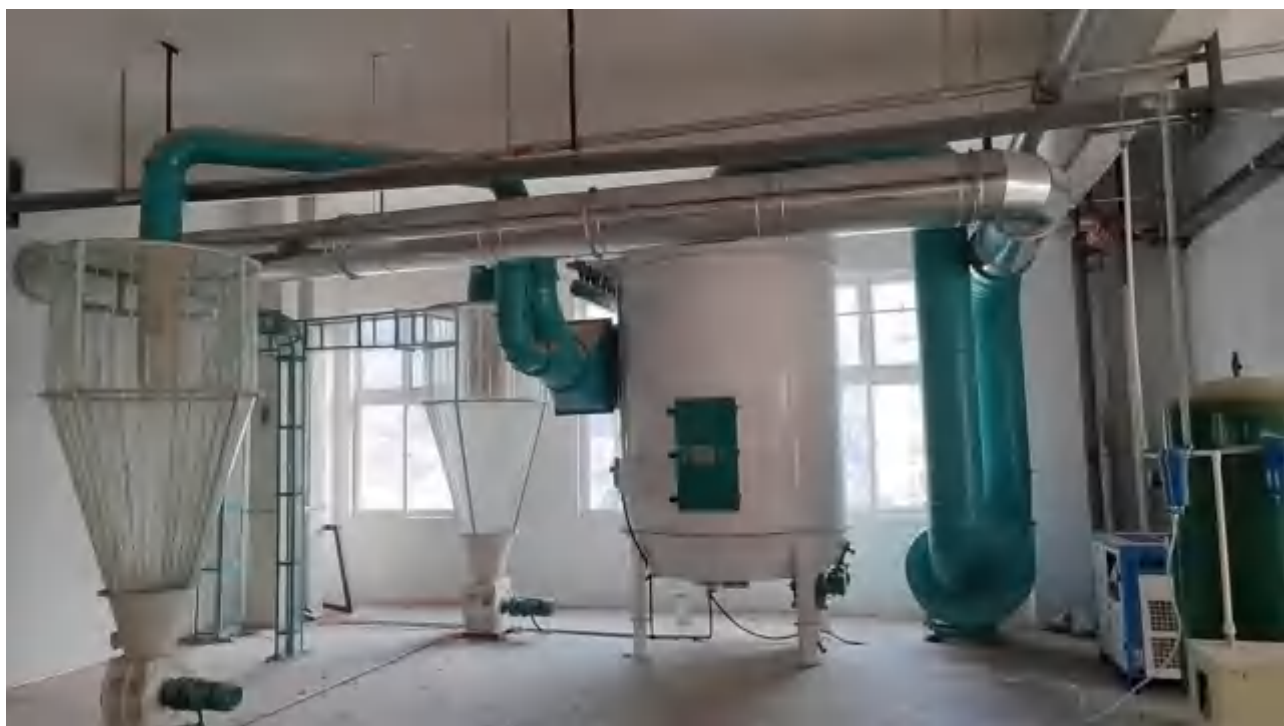
脉冲布筒除尘器维护和保养

- 1、应定期检查除尘器的情况，及时更换耗材。根据实际情况定期更换滤袋，一般一年更换一次滤袋。
- 2、一般每隔6个月要检查一次布袋透气性是否良好。
- 5、用户应指定专人进行产品的维护保养，本公司将免费负责进行维护保养的指导和培训；
- 6、本公司将接受用户的委托，负责按合同规定为用户进行产品的定期保养和维修服务。

南昌鑫银机械有限公司

2023年8月5日

附件 8 车间照片



附件 9 验收意见

温州市鹿城区粮食加工厂建设工程（一期）先行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12 月 26 日，浙江快鹿米业有限公司根据《温州市鹿城区粮食加工厂建设工程（一期）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验收技术规范、环评文件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先行竣工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温州市鹿城区粮食加工厂建设工程是由温州市鹿城区国有农业开发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兴建的项目，目前由浙江快鹿米业有限公司经营管理。公司本着“合理筹划、科学发展、集约利用”的原则，以“环保、经济、高效”为目标，充分发挥厂区的政策优势、行业优势与区位优势，旨在将本厂区打造成鹿城区粮食加工厂标准化产品产销、以及新产业、新材料、新技术运用的综合型高新绿色产业基地。

本项目位于浙江温州鹿城轻工产业园 A-124a-1 地块，一期用地面积 11.2 亩，总建筑面积为 9374.48 m²，总投资 5000 万元。现阶段年工作时间 285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项目建成后，预计达到加工稻谷 6.35 万吨，年产 48196 吨大米（精米 31671 吨和胚芽米 16525 吨）的生产规模。实际目前达到年加工 1.56 万吨稻谷，年产精米 12000 吨的生产规模。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2 年 8 月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温州市鹿城区粮食加工厂建设工程（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

2022年8月31日在温州市生态环境局进行了审批，审批文号：温环鹿建（2022）51号。企业已于2024年7月4日申领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0302MACC8BT75L001Z）。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5.5万元，占总投资额的0.7%。企业委托南昌鑫银机械有限公司设计并建设废气污染防治设施。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因胚芽米项目未建设，且企业目前生产规模工况较低，验收内容为浙江快鹿米业有限公司已建设工程及配套环境保护设施，待后续整体完工后做整体性验收。

二、工程变更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较环评阶段发生的变化如下：从建设规模看，项目环评预设年加工6.35万吨稻谷，年产31671吨精米和16525吨胚芽米，现实际达到年加工1.56万吨稻谷，年产12000吨精米的生产规模，暂无生产胚芽米。从生产设备看，去石机增加1台备用，胚芽米机减少4台，抛光机增加1台备用，色选机增加1台备用，空压机增加1台备用，杂质仓增加2个备用。因年产量较少，企业原辅材料年消耗量和固废产生量均略低于环评预计。从污染防治措施看，环评要求原粮卸料、原粮初筛、大米加工和稻壳粉碎分别经脉冲除尘后通过4个排气筒排放，实际上述粉尘经设备自带除尘设备处理后由3个排气筒排放。企业其他建设情况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上述变动，不影响产能，不增加污染因子，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中的 13 条，以上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主要产生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鹿城轻工产业园区一期污水处理厂达标后排放。

（二）废气

本项目生产工序中会产生原粮卸料粉尘、原粮初筛粉尘、大米加工粉尘、稻壳粉碎粉尘和发电燃油废气。

原粮卸料、原料初筛、大米加工粉尘和稻壳破碎粉尘经设备自带除尘设备处理后通过 3 个 2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发电燃油废气经尾气处理装置处理后，经过 2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生产设备运行。项目通过车间合理布局，减小噪声影响；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加强减震降噪措施，如加装隔振垫、减振器等；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在设备选型上选用低噪声设备。

（四）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劣质米、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杂质、稻壳和米糠，均属于一般固废。

处理措施如下：劣质米、稻壳和米糠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杂质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企业在厂内已建一般固废暂存点。

四、环境保护设施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3 日-9 月 14 日在浙江快鹿米业有限公司正常生产的情况下，组织对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工况正常，其他验收主要生产设备基本投入使用，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满足验收监测的要求。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浙江快鹿米业有限公司“厂区总排口”所检项目，氨氮、总磷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表 1 的规定，总氮检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B 标准的规定，其他项目检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的规定。

（2）废气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浙江快鹿米业有限公司有组织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排放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上风向 1 个点和下风向 3 个点，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检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

（3）噪声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浙江快鹿米业有限公司昼间厂界东南侧和西北侧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企业厂界东北侧和西南

侧邻厂无法测量）。

（4）固废

企业生产过程中无危险固废产生，一般固废已经按相关要求妥善处置。企业在厂内已建一般固废暂存点，一般固废暂存点已做好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措施。

（二）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企业提供的数据与监测结果计算，该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颗粒物年排放量均符合环评提出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验收结论

经资料查阅和现场查验，温州市鹿城区粮食加工厂建设工程（一期）先行竣工技术资料齐全，验收环境保护设施按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经查验合格，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的要求，防治污染能力基本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经审议，验收工作组认为该建设项目可通过环境保护设施先行竣工验收。

六、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后续要求

- 1、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时公开环境信息，公示先行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意见。
- 2、强化高噪声设备的隔声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定期检查废气收集管路，防止意外脱落，生产过程按要求使用。进一步做好废气的收集工作，提高收集率，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定期维护环保设施，提高污染物净化率，保障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完善厂区的雨污分流工作。完善废气处理设计方案及操作手册。
- 3、加强车间环境管理，保持整洁环境，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

制度，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积极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4、生产过程中应做好环境管理，固废要分类堆放、收集，并按规范处置。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国家、地方相关危废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规范警示标志和管理台账，确保对各类固废进行有效的管理及处置。

5、建议企业按照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6、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等要求定期开展外排污染物的自检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7、项目胚芽米生产线建成且工况达到整体验收要求后，及时进行整体性验收。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签到单。

验收成员签字：

王昂 朱卓凡
吴宝龙 孙海峰
曹尚东



2024 年 12 月 26 日会议签到表

项目名称	温州市鹿城区粮食加工厂建设工程（一期） 环境保护先行竣工验收会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会议时间	2024年12月26日			
参加人员	姓名	单位	职务	电话
	王军	浙江快鹿米业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645878713
	朱卓凡	浙江快鹿米业有限公司	办公室	13858872102
	曹高忠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	13506515912
	孙海林	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	18657733009
	吴宝龙	南昌鑫银机械有限公司	设备	13807005037

附件 10 监测方案

温州市鹿城区粮食加工厂建设工程（一期）先行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委托单位：浙江快鹿米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温州市鹿城区粮食加工厂建设工程（一期）

地址：浙江温州鹿城轻工产业园 A-124a-1 地块

联系人：王军

负责人：诸葛凌凤

项目编号：OY202409-53

一、建设项目概况

温州市鹿城区粮食加工厂建设工程是由温州市鹿城区国有农业开发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兴建的开发项目，目前由浙江快鹿米业有限公司运营。公司本着“合理筹划、科学发展、集约利用”的原则，以“环保、经济、高效”为目标，充分发挥厂区的政策优势、行业优势与区位优势，旨在将本厂区打造成鹿城区粮食加工厂标准化产品产销、以及新产业、新材料、新技术运用的综合型高新绿色产业基地。

本项目位于浙江温州鹿城轻工产业园 A-124a-1 地块，一期用地面积 11.2 亩，总建筑面积为 9374.48 m²，总投资 5000 万元。年工作时间 365 天，每天工作 20 小时。项目建成后，预计达到加工稻谷 6.35 万吨，年产 48196 吨大米（精米 31671 吨和胚芽米 16525 吨）的生产规模。实际目前达到年加工 1.56 万吨稻谷，年产精米 12000 吨的生产规模。实际年工作时间 285 天，每天 8 小时制。

二、监测目的

通过现场调查和监测，评价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是否达到国家有关标准的要求；废气、废水处理工程建设、运行情况及处理效率是否达到设计要求；该项目“环评”批复意见的落实情况；检查项目环境管理情况；检查排污口是否规范，提出存在问题及对策措施。

三、监测内容

该项目验收监测具体内容见表3：

表3 项目验收监测内容表

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QB	3号楼粉尘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监测2天，每天3次
	QC	2号楼1#粉尘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QD	2号楼2#粉尘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QE	柴油发电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烟气黑度	
无组织废气	OG	监控点应设于周界浓度最高点。当具有明显风向和风速时，设于排放源上下风向；当无明显风向和风速时，可根据情况于可能的浓度最高处设置4个点，监控点一般应设于周界外10m范围内	总悬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监测2天，每天3次
	OH			
	OI			
	OJ			
噪声	▲1 [*]	测点选在工业企业厂界外1m、高度1.2m以上，距任一反射面距离不小于1m的位置	噪声（3类标准）	监测2天，昼间1次
	▲2 [*]			
废水	A	厂区总排口	pH值、氨氮、总磷、总氮、COD _{Cr} 、悬浮物、BOD ₅	监测2天，每天4次

四、监测质量保证

质量保证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 试行）执行。

表4 质量保证具体内容表

质保措施	监测项目
实验室平行样	COD _{Cr} 、氨氮、总氮、总磷
现场平行样	COD _{Cr} 、氨氮、总氮、总磷
校准点测定	总磷、总氮、氨氮
加标回收测定	总磷、总氮、氨氮
质控样测定	COD _{Cr} 、BOD ₅
校准器声级	噪声

五、执行标准

1、废水

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纳管（其中氨氮、总磷纳管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浓度限值；总氮标准限值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标准限值）至鹿城轻工产业园区一期污水处理厂处理，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具体标准值见表 5-1。

表5-1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值除外）

项目	pH（无量纲）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总氮	总磷	石油类	LAS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35 ^①	70 ^②	8	20	2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标准	6-9	50	10	10	5(8) ^③	15	0.5	1	0.5

备注：①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限值；
②总氮采用《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表1中B级限值；
③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气主要为颗粒物。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排放标准；备用发电机的燃油废气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柴油发电机排气执行标准的复函》（环函[2005]350号），对燃油废气的烟气黑度排放限值按林格曼黑度 1 级执行，对燃油废气中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等污染物的排放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相关标准。具体标准见表5-2。

表5-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单位：mg/m³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限值	
		排气筒 高度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	120	25m	14.45kg/h	周界外	1.0
氮氧化物	240	25m	2.85kg/h	浓度最	0.12
二氧化硫	550	25m	9.65kg/h	高点	0.4

3、噪声

根据《温州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本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属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5-3。

表5-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六、监测分析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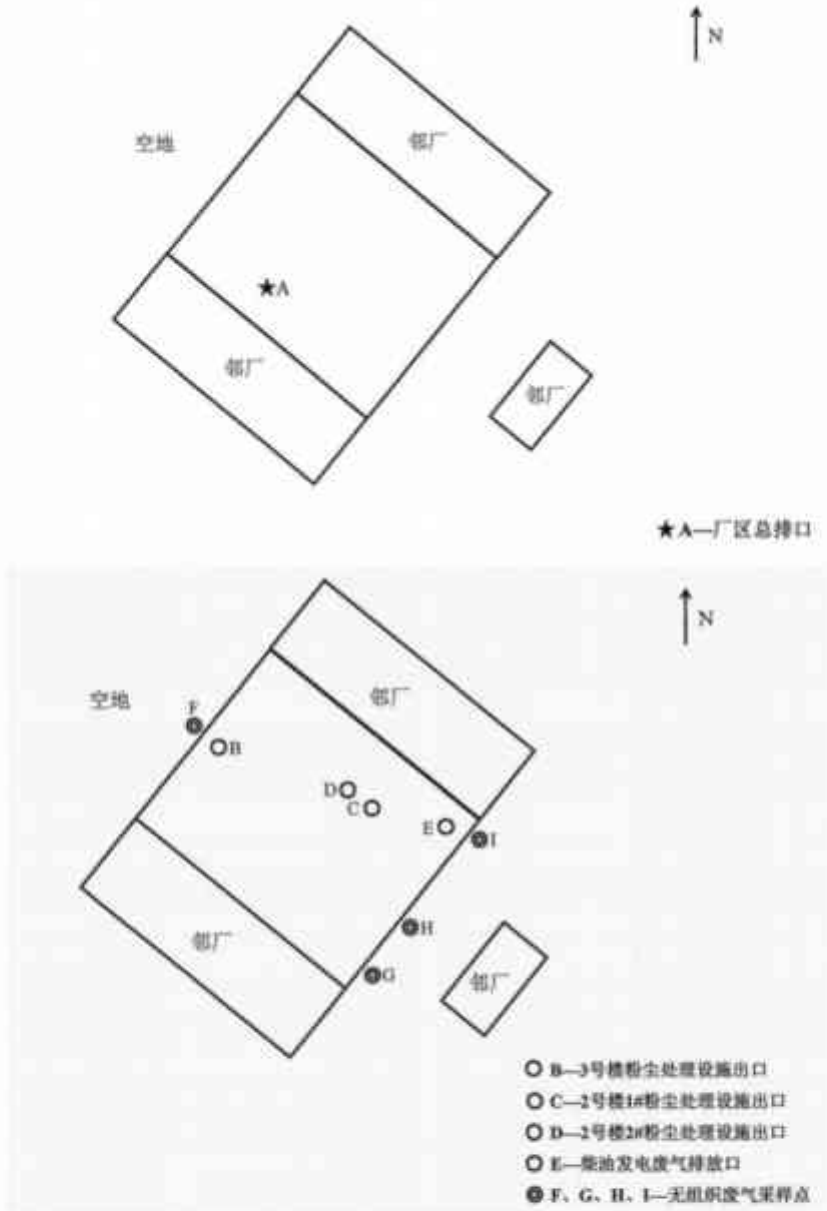
监测项目具体分析方法见表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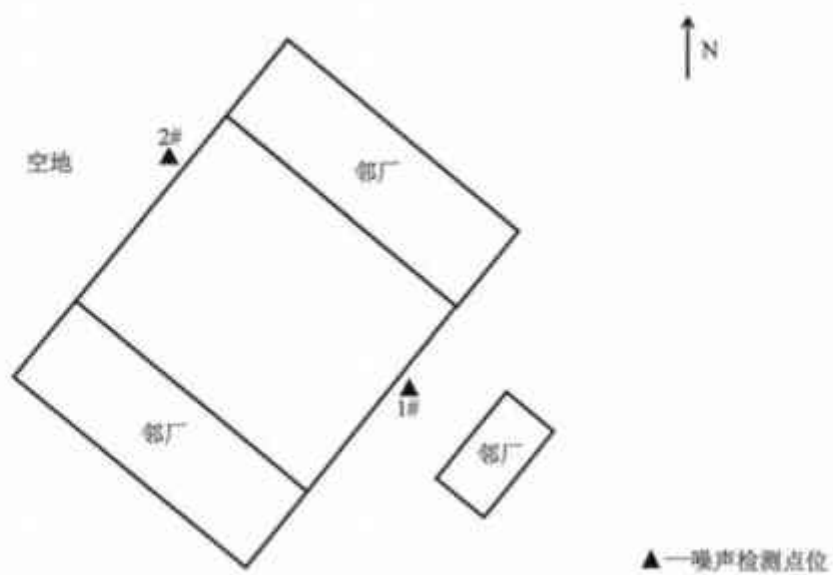
表6 监测项目具体分析方法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4 mg/L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mg/L
排气流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排气流量		/
排气温度		/
水分含量		/
排气压力		/
颗粒物（烟尘、粉尘）		20mg/m ³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及修改单	0.007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³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修改单	0.005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68mg/m ³ (无组织废气)

七、检测点位示意图





附件 11 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岗位责任制度和维修保养制度

浙江快鹿米业有限公司污染治理设施管理 岗位责任制度

为明确污染防治设施操作人员岗位责任，加强企业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充分发挥其效益，保护环境，控制污染，特制定污染防治设施操作人员岗位责任制度。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有赖于制定和严格执行完备的管理制度。根据培训计划要求，这里主要涉及操作人员岗位责任制及操作管理制度，污染物处理、排放情况检测和检测报告制度，突发性事故应急处理及报告制度。

一、操作人员岗位责任制

污染治理设施的类别不同，规模不同，操作人员的岗位设置也不尽相同，但其基本要求是相同的。

每个操作岗位的当班人员都必须按操作规程进行工艺控制、设备运行管理，真正做好原始记录，设备运行记录，严格执行交接班制度。

二、设备维修保养制度

污染治理设备如脉冲布袋除尘装置需要进行维修保养。保养制度采用“三级保养制度”：

日常维护保养：班前班后由操作人员认真检查设备，擦拭各部分或加注润滑油，使设备保持整齐、清洁、润滑、安全，班中设备发生故障，及时给予排除，并认真做好交接班记录。

一级保养：以操作人员为主，维修人员为辅，按计划对设备进行局部拆除和检查，清洗规定的部位，更换布袋，调整设备各部分配合间隙，紧固设备各个部位。

二级保养：以维修人员为主进行，列入设备的检修计划，对设备进行解体检查修理，更换或修复磨损件，清洗，换布袋，检查修理电气部分，使设备技术状况全面达到设备完好标准要求。

三、劳动安全制度

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污染治理设施运营企业要健全安全组织网络，健全以岗位责任制为中心的各种规章制度和各项操作规程，并严格执行。

(2) 加强劳动防护用品的管理：坚持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和安全例会制度：坚

持职工伤亡事故的报告、处理制度。

(3) 严格物品(特别是有毒、有害危险物品)的管理:企业和各部门必须加强安全保卫工作,提高警惕,为安全生产提供良好的环境和秩序。

四、交接班制度

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上班人员必须穿戴好劳保用品,提前到岗进行交接班。当班人员必须认真及时检查当班工作记录,确保记录的真实性。

(2) 各岗位对口交接。交班者应主动向接班人介绍本班的操作运行情况,经接班人签字接班后方可下班。接班人员如发现记录不真实,或与情况不符,有权提出不接班,经纠正后予以接班。特殊情况应向领导汇报,经处理后进行交接班。

(3) 交接班时,如发生工作器具短缺,应及时处理,加以补齐,造成经济损失由责任人(班) 承担责任。

浙江快鹿米业有限公司

污染治理设施维修保养制度

一、抽排风系统的维修与保养：

1、对送风阀的维护保养：

- (1)排烟口、送风口有无变形，损伤，周围有无影响使用的障碍物；
- (2)风管与排烟口连接部位的法兰有无损伤，螺栓是否松动；
- (3)阀件是否完整，易熔片是否脱落，动作是否正常；
- (4)旋转机构是否灵活，每年对机械传送机构加适量润滑剂；
- (5)制动机构、限位器是否符合要求；
- (6)进行手动、远程启闭操作，检查是否可完全打开。

2、对送风机的维护保养：

- (1)风机房周围有无可燃物；安装螺栓是否松动、损伤；
- (2)传动机构是否变形、损伤；叶轮是否与外壳接触；
- (3)电动机的接线是否松动；电动机的外壳有无腐蚀现象；
- (4)电源供电是否正常(检查电压表或电源指示灯)。
- (5)检查轴承部分润滑油状态是否异常(脏污、混入泥沙、尘等)；
- (6)检查电动机的轴承部位润滑油液位是否正常；
- (7)检查传动皮带是否松动，联轴器是否牢固；
- (8)启动电动机，旋转时有无异常振动、杂音。

3、对风机电柜的维护保养：

- (1)控制柜是否设置在易于操作、检查、维修方便的位置。
- (2)控制柜有无变形、损伤、腐蚀。
- (3)线路图及操作说明是否齐全。
- (4)电压、电流表的指针是否在规定的范围内。
- (5)开关是否有变形、损伤、标志脱落、处于正常状态。
- (6)操作开关，检查开关性能，检查指示灯显示状态是否正常。
- (7)继电器是否脱落、松动，接点是否烧损，转换开关能否正常切换。

4、每年应对抽排风系统的风量进行测定。

5、正压送风阀：检查其送风阀是否完好，能否完成送风功能。

附件 12 应急预案

环境风险单元现场处置预案

风险单元	
危险仓库、化学品仓库	
应急处理措施	
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污染区。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好防毒面具，穿消防服。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在确保安全情况下堵漏。	
污染源切断	基本控险、排险、堵漏、输转的基本方法
①必要时切断电源，停止供电。	1) 疏散无关人员 2) 倒罐转移：容器壁发生泄漏，无法堵漏时，可采取倒罐技术倒入其他容器或储罐。 3) 收容(集)：对于大型泄漏，可选择用隔膜泵将泄漏出的物料抽入容器内或池车内当泄漏量小时，可用沙子、吸附材料、中和材料等吸收中和。
身体防护措施	
	必须佩带防毒面具或供气式头盔、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穿工作服(防腐材料制作)、戴橡皮手套。
应急人员应急过程相关要求	
救援人员应佩戴过滤式防毒面具(正压呼吸器)。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建议佩戴空气呼吸器。眼睛防护：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身体防护：穿防毒物渗透工作服。手防护：戴耐油手套。救援工作结束后，马上淋浴更衣与洗消。并且在处理泄漏事故时，尽可能站在上风向，以免中毒或受到化学品气体的刺激。	
事故现场保护措施	
事故发生后，现场保卫警戒组应立即设立警戒线，封闭现场，禁止一切与救援抢险无关的人员进入事故现场，以免影响应急救援工作的顺利开展，同时有利于保障救援队伍、物资运输和人群疏散等的交通畅通，避免发生不必要的人员中毒或伤亡。同时还要实施交通管制，对危险区外围的交通路口实施定向、定时封锁，严格控制进出事故现场的人员，避免不必要的人员伤亡或引起混乱。	
注意事项：此突发事件级别基本为车间级，当事故超过车间级控制能力时，立即上报指挥部，启动更高级别的响应。	
应急救援电话	消防火警报警电话：119 医院：120
负责人	

附件 13 检测资质认定及附表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名称: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星海街道金海湖公园 A 座二层、三层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授权签字人及授权证书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21112343119	发证日期: 2022 年 04 月 15 日 有效日期: 2028 年 04 月 15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附表



221112343119

检验检测机构名称：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批准日期：2023年04月15日

有效期至：2025年04月14日

批准部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制

注 意 事 项

1. 本附表分两部分，第一部分是经资质认定部门批准的授权签字人及其授权签字范围，第二部分是经资质认定部门批准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2. 取得资质认定证书的检验检测机构，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时，必须在本附表所限定的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内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并在报告或者证书中正确使用 CMA 标志。
3. 本附表无批准部门盖章无效。
4. 本附表页码必须连续编号，每页正下方注明：第 X 页共 X 页。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2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代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	1.1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 GB/T 13195-1991	直接温度计法	
		1.2	硫酸盐	水质 硫酸盐的测定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试行) HJ/T 342-2007		
		1.3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GB/T 11903-1989	目视铂钴混浊法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1.4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砷酸二胂分光光度法 GB/T 7467-1987		
		1.5	浊度	水质 浊度的测定 浊度计法 HJ 1075-2019		
				水质 浊度的测定 GB/T 13200-1991		
		1.6	游离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滴定法 HJ 585-2010		
		1.7	总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滴定法 HJ 585-2010		
		1.8	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 GB/T 11896-1989		
		1.9	总硬度(钙和镁总量)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 滴定法 GB/T 7477-1987		
		1.10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1.11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1.12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1.13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T 11892-1989		
		1.1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1.15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1.16	亚硝酸盐氮	水质 亚硝酸盐氮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GB/T 7493-1987		
		1.17	硝酸盐氮	水质 硝酸盐氮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T 346-2007		
		1.18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第 1 页 共 19 页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序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19	溶解氧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 HJ 693-2009		
		1.20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 7484-1987		
		1.2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1.22	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铊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3	总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铊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4	硒	水质 汞、砷、硒、铋和铊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5	总硒	水质 汞、砷、硒、铋和铊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6	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铊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7	总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铊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8	铋	水质 汞、砷、硒、铋和铊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9	总铋	水质 汞、砷、硒、铋和铊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30	铊	水质 汞、砷、硒、铋和铊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31	总铊	水质 汞、砷、硒、铋和铊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32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 970-2018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1.33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1.34	总镍	水质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2-1989		(2024-03-25 扩项)
		1.35	总铜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只用于: 直接法	(2024-03-25 扩项)
		1.36	总铅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只用于: 直接法	(2024-03-25 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2 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代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扩项
		1.37	总锌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只测: 直接法	(2024-03-25) 扩项
		1.38	总铜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只测: 直接法	(2024-03-25) 扩项
		1.39	总锰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2024-03-25) 扩项
		1.40	总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2024-03-25) 扩项
		1.41	总铬	水质 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57-2015		(2024-03-25) 扩项
				水质 总铬的测定 GB/T 7466-1987		(2024-03-25) 扩项
		1.42	钠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4-1989		(2024-03-25) 扩项
		1.43	钾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4-1989		(2024-03-25) 扩项
		1.44	总镁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5-1989		(2024-03-25) 扩项
		1.45	总钙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5-1989		(2024-03-25) 扩项
		1.46	苯胺类化合物	水质 苯胺类化合物的测定 N-(1-氨基)乙二胺偶氮分光光度法 GB/T 11889-1989		(2024-03-25) 扩项
		1.47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226-2021		(2024-03-25) 扩项
		1.48	总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只测: 异烟酸-吡啶比色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扩项
		1.49	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只测: 异烟酸-吡啶比色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扩项
		1.50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2024-03-25) 扩项
		1.5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2024-03-25) 扩项
		1.52	甲醛	水质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HJ 601-2011		(2024-03-25) 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3-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2 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代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		1.53	全盐量	水质 全盐量的测定 重量法 HJ/T 51-2000		(2024-03-25 扩项)
		1.54	氟苯	水质 氟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74-2001		(2024-03-25 扩项)
		1.55	电导率	便携式电导率仪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 3.1.9.1		仅地表水 (2024-03-25 扩项)
				实验室电导率仪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 3.1.9.2		仅地表水 (2024-03-25 扩项)
		1.56	磷酸盐	钼锑抗分光光度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 3.3.7.3		仅地表水 (2024-03-25 扩项)
		1.57	碱度(总碱度、重碳酸盐、碳酸盐)	酸碱指示剂滴定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 3.1.12.1		仅地表水 (2024-03-25 扩项)
		1.58	酸度	酸碱指示剂滴定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 3.1.11.1		仅地表水 (2024-03-25 扩项)
		1.59	氧化还原电位	氧化还原电位《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 3.1.10		仅地表水和地下水 (2024-03-25 扩项)
2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地面水	2.1	透明度	透明度的测定(透明度计法、圆盘法) SL 87-1994	目视比色法	
3	城镇污水	3.1	溶解性固体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重量法	(2024-03-25 扩项)
		3.2	总固体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重量法	(2024-03-25 扩项)
		3.3	总镍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EDTA 直接络合滴定、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2024-03-25 扩项)
		3.4	总铜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EDTA 直接络合滴定、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2024-03-25 扩项)
		3.5	六价铬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EDTA 直接络合滴定、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扩项)
		3.6	挥发酚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EDTA 直接络合滴定、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扩项)
		3.7	总硒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EDTA 直接络合滴定、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扩项)
		3.8	氯化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EDTA 直接络合滴定、分光光度法(标准曲线法)	(2024-03-25 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2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代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3.9	乙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酚试剂显色法	(2024-06-25到期)
		3.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溶解氧与核计法	(2024-06-25到期)
		3.11	总氰化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异氰酸-巴比妥酮显色法	(2024-06-25到期)
		3.12	硫化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碘-邻苯二胺显色法或离子色谱法	(2024-06-25到期)
		3.13	透明度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20℃黄浊度计	(2024-06-25到期)
		3.14	色度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铂钴标准比色法	(2024-06-25到期)
		3.15	悬浮固体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重量法	(2024-06-25到期)
		3.16	氟化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砷-钼锑-砷钼显色法	(2024-06-25到期)
		3.17	悬浮固体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重量法	(2024-06-25到期)
		3.18	甲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酚试剂显色法	(2024-06-25到期)
		3.19	亚硝酸盐氮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N-1-分光光度法	(2024-06-25到期)
		3.20	总铜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2,2-二巯基苯胺衍生物显色法	(2024-06-25到期)
		3.21	化学需氧量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重铬酸钾法	(2024-06-25到期)
		3.22	甲醛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酚试剂显色法	(2024-06-25到期)
		3.23	总氮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2024-06-25到期)
		3.24	油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蒸馏法	(2024-06-25到期)
		3.25	氯化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汞-铬酸钾法	(2024-06-25到期)
		3.26	水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铂钴标准比色法	(2024-06-25到期)
		3.27	氧化还原电位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砷-钼锑-砷钼显色法	(2024-06-25到期)
		3.28	总铜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2,2-二巯基苯胺衍生物显色法	(2024-06-25到期)
		3.29	总磷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2,2-二巯基苯胺衍生物显色法	(2024-06-25到期)
		3.30	总锰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砷-钼锑-砷钼显色法	(2024-06-25到期)
		3.31	总铜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2,2-二巯基苯胺衍生物显色法	(2024-06-25到期)
		3.32	总铁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砷-钼锑-砷钼显色法	(2024-06-25到期)
		3.33	氨氮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2,2-二巯基苯胺衍生物显色法	(2024-06-25到期)
		3.34	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酚试剂显色法	(2024-06-25到期)
		3.35	总汞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目视、砷-钼锑-砷钼显色法	(2024-06-25到期)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2层、3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代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3				法 CJ/T 51-2018	是	扩项
		3.36	对二甲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是; 气相色谱法	(2024-03-25) 扩项
		3.37	总锌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是; 40.2 直接滴定法和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2024-03-25) 扩项
		3.38	pH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是; 6. 酚酞指示法	(2024-03-25) 扩项
		3.39	邻二甲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是; 气相色谱法	(2024-03-25) 扩项
		3.4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是; 8. 2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扩项
		3.41	间二甲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是; 气相色谱法	(2024-03-25) 扩项
		3.42	总镍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是; 40.2 直接滴定法和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2024-03-25) 扩项
		3.43	硫酸盐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是; 19.2 钡明矾重量法	(2024-03-25) 扩项
		3.44	溶解氧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是; 50.1 膜电极法	(2024-03-25) 扩项
		3.45	硝酸盐氮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是; 25.1 紫外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扩项
		3.46	总磷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是; 14.2 钼锑抗分光光度法和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2024-03-25) 扩项
		3.47	可溶性磷酸盐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是; 25.1 钼钒蓝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扩项
		3.48	苯乙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是; 气相色谱法	(2024-03-25) 扩项
4	环境空气和废气	4.1	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同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 扩项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4.2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同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 扩项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4.3	乙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代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 扩项)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4.4	对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4.5	间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4.6	邻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 扩项)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4.7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 扩项)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4.8	异丙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4.9	总悬浮颗粒物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4.10	排气流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修改单)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4.11	排气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4.12	排气温度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4.13	水分含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只测干燥法	
		4.14	排气压力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4.15	烟气含氧量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电化学法	
		4.16	一氧化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一氧化碳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973-2018		
				空气质量 一氧化碳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法 GB/T 9801-1988		(2024-03-26 新增)
		4.17	颗粒物(烟尘、粉尘)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锅炉烟尘测试方法 GB/T 5468-1991		
		4.18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4.19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T 43-1999		
		4.20	二氧化氮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版本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4.21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4.22	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4.23	甲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4.24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4.25	2-庚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 扩项)
		4.26	1-庚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 扩项)
		4.27	乙酸乙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 扩项)
		4.28	1-十二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 扩项)
		4.29	正庚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 扩项)
		4.30	环戊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		(2024-03-25 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2 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代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4.31	异丙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 扩项)
		4.32	苯甲醛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 扩项)
		4.33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 扩项)
		4.34	间,对二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 扩项)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4.35	六甲基二硅氧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 扩项)
		4.36	2-壬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 扩项)
		4.37	丙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 扩项)
		4.38	乳酸乙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 扩项)
		4.39	苯甲醚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 扩项)
		4.40	乙酸丁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 扩项)
		4.41	正己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 扩项)
		4.42	3-戊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2024-03-25 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2 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代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HJ 733-2014		
		4.43	4-乙基甲苯 (对乙基甲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4.44	1,2,4-三甲基苯 (1,2,4-三甲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4.45	苄基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4.46	二氯甲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4.47	顺式-1,3-二氯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4.48	1,1,2-三氯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4.49	1,3-二氯苯 (间二氯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4.50	四氯化碳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4.51	1,1-二氯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4.52	八氯丁二烯 (1,1,2,3,4,4-六氯-1,3-丁二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4.53	1,1-二氯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4.54	1,2-二氯苯 (邻二氯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4.55	氯仿/三氯甲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2 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代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4.56	四氯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37项
		4.57	1,2-二氯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37项
		4.58	1,2,4-三氯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37项
		4.59	氯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37项
		4.60	1,2-二氯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37项
		4.61	1,4-二氯苯(对二氯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37项
		4.62	1,2-二溴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37项
		4.63	1,1,2,2-四氯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37项
		4.64	反式-1,3-二氯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37项
		4.65	1,3,5-三甲基苯(1,3,5-三甲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37项
		4.66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37项
		4.67	1,1,1-三氯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37项
		4.68	氟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37项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苯类			(2024-03-25)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2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代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079-2019		扩项
		4.69	三氯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和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4.70	二硫化碳	空气质量 二硫化碳的测定 二甲胺分光光度法 GB/T 14680-1993		(2024-03-25 扩项)
		4.71	氫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气的测定 甲醛分光光度法 HJ/T 30-1999		(2024-03-25 扩项)
		4.72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2024-03-25 扩项)
		4.73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2024-03-25 扩项)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硝酸银容量法 HJ 548-2016		(2024-03-25 扩项)
		4.74	油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2024-03-25 扩项)
		4.75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2024-03-25 扩项)
		4.76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3-1999		(2024-03-25 扩项)
		4.77	臭氧	环境空气 臭氧的测定 靛蓝二磺酸钠分光光度法 HJ 504-2009 及修改单		(2024-03-25 扩项)
		4.78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2024-03-25 扩项)
		4.79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2024-03-25 扩项)
		4.80	细颗粒物 (PM _{2.5})	环境空气 PM ₁₀ 和 PM _{2.5} 的测定 重量法 HJ 618-2011 及修改单		(2024-03-25 扩项)
		4.81	可吸入颗粒物 (PM ₁₀)	环境空气 PM ₁₀ 和 PM _{2.5} 的测定 重量法 HJ 618-2011 及修改单		(2024-03-25 扩项)
		4.82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7 年) 5.4.10.3		环境空气和废气 (2024-03-25 扩项)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		环境空气和废气 (2024-03-25 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代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环境保护总局 (2007 年 1.3.1.1.2)		
		4.83	顺式-1,2-二氯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有机物 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5	噪声	5.1	区域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 HJ 640-2012		
		5.2	道路交通噪声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 HJ 640-2012		
		5.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5.4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22337-2008		
		5.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523-2011		
6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地下水	6.1	镍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83 部分: 铜、锌、镉、镍和钴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3-2021		(2024-03-25 扩项)
		6.2	铜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83 部分: 铜、锌、镉、镍和钴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3-2021		(2024-03-25 扩项)
		6.3	锌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83 部分: 铜、锌、镉、镍和钴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3-2021		(2024-03-25 扩项)
		6.4	镉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83 部分: 铜、锌、镉、镍和钴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3-2021		(2024-03-25 扩项)
		6.5	铁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25 部分: 铁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25-2021		(2024-03-25 扩项)
		6.6	六价铬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17 部分: 总铬和六价铬量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DZ/T 0064.17-2021		(2024-03-25 扩项)
		6.7	总铬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17 部分: 总铬和六价铬量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DZ/T 0064.17-		(2024-03-25 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2 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版本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3061		
		6.8	锰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22 部分: 锰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32-2021		(2024-03-25 扩项)
		6.9	钠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 82 部分: 钠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2-2021		(2024-03-25 扩项)
		6.10	钙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12 部分: 钙和镁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12-2021		(2024-03-25 扩项)
		6.11	镁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12 部分: 钙和镁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12-2021		(2024-03-25 扩项)
		6.12	磷酸盐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61 部分: 磷酸盐的测定 钼锑钼蓝分光光度法 DZ/T 0064.61-2021		(2024-03-25 扩项)
		6.13	电导率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6 部分: 电导率的测定 电极法 DZ/T 0064.6-2021		(2024-03-25 扩项)
		6.14	酸度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43 部分: 酸度的测定 滴定法 DZ/T 0064.43-2021		(2024-03-25 扩项)
		6.15	硫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 67 部分: 硫化物的测定 对氨基二甲基苯胺分光光度法 DZ/T 0064.67-2021		(2024-03-25 扩项)
		6.16	氰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 52 部分: 氰化物的测定 吡啶-吡啶肼酮分光光度法 DZ/T 0064.52-2021		(2024-03-25 扩项)
		6.17	挥发性酚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73 部分: 挥发性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吡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73-2021		(2024-03-25 扩项)
		6.18	汞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 81 部分: 汞量的测定 原子荧光光谱法 DZ/T 0064.81-2021		(2024-03-25 扩项)
		6.19	氟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54 部分: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DZ/T 0064.54-2021		(2024-03-25 扩项)
		6.20	硝酸盐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59 部分: 硝酸盐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DZ/T 0064.59-2021		(2024-03-25 扩项)
		6.21	亚硝酸盐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60 部分: 亚硝酸盐的测定分		(2024-03-25 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2 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版本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光度法 DZ/T 0064.60-2021		
		6.22	色度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4 部分: 色度的测定 铂-钴标准比色法 DZ/T 0064.4-2021		(2024-03-25 扩项)
		6.23	pH 值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5 部分: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DZ/T 0064.5-2021		(2024-03-25 扩项)
		6.24	氯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50 部分: 氯化物的测定 汞量滴定法 DZ/T 0064.50-2021		(2024-03-25 扩项)
		6.25	溶解性固体总量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9 部分: 溶解性固体总量的测定 重量法 DZ/T 0064.9-2021		(2024-03-25 扩项)
		6.26	总硬度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15 部分: 总硬度的测定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DZ/T 0064.15-2021		(2024-03-25 扩项)
		6.27	耗氧量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68 部分: 耗氧量的测定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DZ/T 0064.68-2021		(2024-03-25 扩项)
		6.28	氨氮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57 部分: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DZ/T 0064.57-2021		(2024-03-25 扩项)
		6.29	钴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83 部分: 铜、锌、镉、镍和钴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3-2021		(2024-03-25 扩项)
		6.30	温度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3 部分: 温度的测定 温度计(测温仪)法 DZ/T 0064.3-2021		(2024-03-25 扩项)
		6.31	悬浮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8 部分: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DZ/T 0064.8-2021		(2024-03-25 扩项)
		6.32	溴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46 部分: 溴化物的测定 溴酚红分光光度法 DZ/T 0064.46-2021		(2024-03-25 扩项)
		6.33	游离二氧化碳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47 部分: 游离二氧化碳的测定 滴定法 DZ/T 0064.47-2021		(2024-03-25 扩项)
		6.34	碘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56 部分: 碘化物的测定 淀粉分光光度法 DZ/T		(2024-03-25 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2层、3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代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GB 61.57-2021		
7	生活饮用水和饮用水	7.1	铜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目视; 2.2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2024-03-25)扩项
		7.2	锌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目视; 4.1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2024-03-25)扩项
		7.3	铁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目视; 3.1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2024-03-25)扩项
		7.4	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目视; 6.1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2024-03-25)扩项
		7.5	氰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目视; 7.1 异烟酸-吡啶比色分光光度法	(2024-03-25)扩项
		7.6	总大肠菌群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12部分: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23	目视; 5.1 多管发酵法	(2024-03-25)扩项
		7.7	菌落总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12部分: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23	目视; 4.1 平板计数法	(2024-03-25)扩项
		7.8	汞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目视; 11.1 原子荧光法	(2024-03-25)扩项
		7.9	铬(六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目视; 15.1 二苯胺肟法	(2024-03-25)扩项
		7.10	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目视; 9.1 砷钼钼蓝分光光度法	(2024-03-25)扩项
		7.11	臭和味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目视; 6.1 嗅气和尝味法; 5.2 臭阈值法	(2024-03-25)扩项
		7.12	肉眼可见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目视; 7.1 直接观察法	(2024-03-25)扩项
		7.13	色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目视; 4.1 铂-钴比色法	(2024-03-25)扩项
		7.14	pH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目视; 3.1 玻璃电极法	(2024-03-25)扩项
		7.15	浑浊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目视; 5.2 目视比色法-铂钴标准	(2024-03-25)扩项
		7.16	铝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	目视; 1.1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2024-03-25)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2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代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指标 GB/T 5750.6-2023		
		7.17	氯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5 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仪器: 5.1 硝酸汞滴定法	(2024-03-25 扩项)
		7.18	氨(以 N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5 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仪器: 11.1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扩项)
		7.19	硫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5 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仪器: 1.1 钡盐重量法	(2024-03-25 扩项)
		7.20	硝酸盐(以 N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5 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仪器: 6.2 紫外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扩项)
		7.21	氧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5 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仪器: 6.1 离子选择电极法	(2024-03-25 扩项)
		7.22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4 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仪器: 11.1 蒸馏法	(2024-03-25 扩项)
		7.23	总硬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4 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仪器: 10.1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2024-03-25 扩项)
		7.24	高锰酸盐指数(以 O ₂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7 部分: 有机物综合指标 GB/T 5750.7-2023	仪器: 4.1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4.2 碱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2024-03-25 扩项)
		7.25	氯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10 部分: 消毒副产物指标 GB/T 5750.10-2023	仪器: 25.1 碘量法	(2024-03-25 扩项)
		7.26	亚硝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10 部分: 消毒副产物指标 GB/T 5750.10-2023	仪器: 25.1 碘量法	(2024-03-25 扩项)
8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地表水	8.1	碱度(总碱度、重碳酸盐和碳酸盐)	水质 碱度的测定(酸碱滴定法) SL 83-1994	仪器: 1.1 酸碱滴定法	(2024-03-25 扩项)
9	生物	9.1	蛔虫卵	水质 蛔虫卵的测定 沉淀-集卵法 HJ 775-2015		(2024-03-25 扩项)
		9.2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2024-03-25 扩项)
				水质 总大肠菌群和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纸片快速法 HJ 775-2015		(2024-03-25 扩项)
		9.3	总大肠菌群	水质 总大肠菌群的测定 纸片快速法 HJ 775-2015		(2024-03-25 扩项)
		9.4	细菌总数	水质 细菌总数的测定 平板计数法 HJ 1000-2018		(2024-03-25 扩项)
10	地下水	10.1	硫酸盐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64 部分: 硫酸盐的测定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钡滴定法 DZ/T 0064.64-2021		(2024-03-25 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缩写)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1	生物/地表水和废水	11.1	总大肠菌群	多管发酵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0.2-5.0	(2008-03-26 0"项)

二、备案的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授权签字人及领域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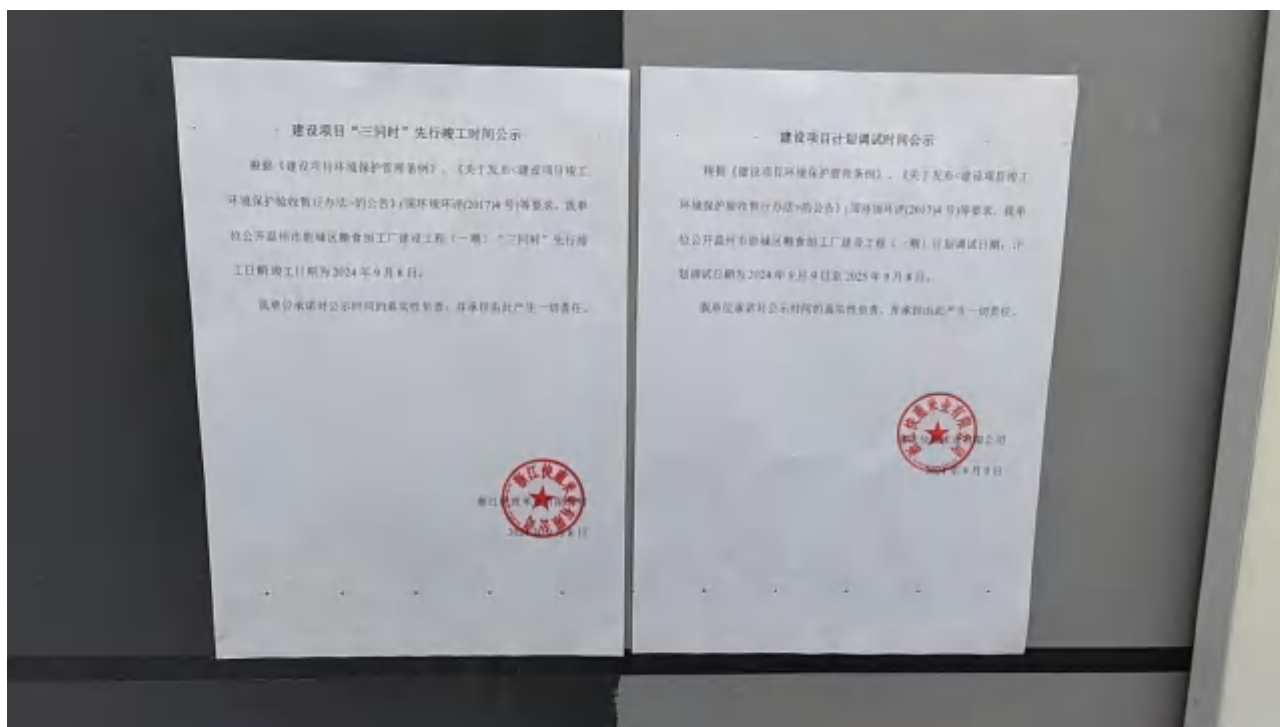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二层、三层

序号	姓名	职务/职称	授权签字领域	备注
1	邱欣欣	实验室主任/工程师	备案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中序号 1-11	(2024-04-03 新增)
2	潘肖初	部门主任/工程师	备案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中序号 1-11	新增授权签字人 (2024-04-02 更新)

附件 14 竣工及调试日期公示





附件 15 公示情况

公示网址: <https://wx.wzhby.com/news/view/id/1191.html>

验收检测公示：温州市鹿城区粮食加工厂（现为浙江快鹿米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一期）项目先行竣工公示

2024年12月31日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82号），以及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环〔2017〕4号），现将温州市鹿城区粮食加工厂（现为浙江快鹿米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一期）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公示如下：

项目名称：温州市鹿城区粮食加工厂（现为浙江快鹿米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一期）项目；

建设地点：浙江温州鹿城轻工产业园 A-124a-1 地块；

建设单位：温州市鹿城区粮食加工厂（现为浙江快鹿米业有限公司）；

公示内容：温州市鹿城区粮食加工厂（现为浙江快鹿米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一期）项目先行竣工；

公示时间：2024年12月31日-2025年3月5日；

公示期间，对上述公示内容如有异议，请以书面形式反馈，个人需签署真实姓名，单位需加盖公章；

联系人：石振鸿

联系电话：13706682511

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意见+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pdf